

金寶善題

醫學文摘

MEDICAL DIGEST

第一卷 第三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幼兒細菌性痢疾之SULFANILAMIDE療法

陳翠貞 唐逸玲 1

瘧疾之診斷

余南庚 應元岳 4

常德鼠疫流行中試用磺苯胺噻唑之經驗

王瀚伯 8

磺苯胺噻唑治療鼠疫之用法

張昌紹 10

美國航空醫訊

喬樹民 13

蘇俄電訊

伊凡 17

文獻摘要

許紹曾 王士良 鍾學禮等 18

內科——雷諾氏病 血凝問題與臨床醫學

外科——關節炎與口腔感染 硬脊膜外腔膜腫 炸傷之治療

皮膚科——米林氏第九日紅斑 表皮癬菌症之碘砂療法

小兒科——麻疹之腦炎併發症 新生兒之流行性腹瀉 兒童期之變態性 幼兒之腸寄生蟲

結核——醫護學生之結核 腸結核及其治療 肺結核之金素法

內分泌——性內分泌之新製品 Stilbestrol 缺乏女性之少女

癌瘤與 Ditantin Sodium——九篇

磺醯胺類藥物——十五篇

獎勵醫藥技術條例

每冊十元、全年六期 共計六十元 郵費在內 會員對折

中華醫學會出版 重慶歌樂山

衛 生 署

戰時醫療藥品經理委員會

啟 事

本會購儲藥品 供應各醫療衛生機關及普通民
衆 除按期登報公告批發外 另設門市部零售
處於新橋 及平價配方部於重慶夫子池 以應
民衆零星購買及配製處方之需要 如有洽詢事
項 請逕函重慶新橋本會 備有藥品種類表及
購藥辦法 函索即寄

徵 稿 簡 約

(1) 本刊內容注重臨床科目，歡迎投稿；但有關公共衛生及理論醫學之重要文獻，亦所歡迎。

(2) 本刊分世界醫學文獻摘要，專題介紹，原著及診例報告，簡短消息及法令條例等四欄。

(3) 世界醫學文獻摘要，為本刊主體，特別歡迎投稿，每篇字數以五百左右最為相宜，原文出處請按下式書寫，以便編排。

題目 作者姓名(年份)，雜誌原文縮寫，卷數：頁數。

(4) 專題介紹，每篇以五千字為限，特別佳作另商，篇末應附重要參考著文獻，用數字於正文中指出之。

(5) 原著及診例報告，每篇以二千字為限，特別佳作另商。

(6) 來稿以中文為限，目前以製版困難，插圖一概免用。

(7) 來稿文字必須縫寫清楚，並請橫寫。稿紙自備。

(8) 來稿所用譯名，敬請依照本會出版之醫學辭彙第九版。

(9) 本刊對於來稿有刪改之權，非常期內，恕不預徵同意。

(10) 來稿登載後，視其性質奉贈單行本二十冊或酌酬每千字十五元，至三十元之現金。其欲添印單行本者：須預先聲明，並依時價繳付印刷費。

(11) 來稿無論登載或否，原稿概不退還。

(12) 稿件請就近交與本刊編輯委員或直寄重慶歌樂山中央衛生實驗院特本刊編輯部。

編 輯 委 員 會 (筆劃多少為序)

王歷耕 王鵠萬 甘懷傑 阮尚丞 沈克非 谷鏡汧 何壁輝 李振洲
吳執中 林文垂 胡懋廉 凌敏猷 陳翠貞 陳恆義 許世蓮 程玉潔
張昌紹(副主編) 張查理 張先林 楊國亮 楊靜波 賈魁 曾德馨
錢惠應 元岳(正主編) 謝需章

特 約 顧 問 (筆劃多少為序)

王子玕 朱板壁 李宗恩 李雨生 李祖蔚 汪元臣 俞松筠 侯寶璋
胡定安 徐謙明 梁之達 姚永啟 梁伯強 翁之龍 潘真道 廖奇南
張孝鶴 張建 湯飛凡
經理編輯 曾定夫 辭事朱曉鑑

中 央 製 藥 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製 精 檢 球
調 鑄 藥 國 產 藥 品
經 煉 工 原 製 藥 品
兼 理 配 藥 典 製 藥 品
營 化 原 料 藥 品

歡迎委託代造

保證出品優良

總公司辦事處
業部 重慶民權路十八號

電報掛號 一六三五

廠 重慶南岸銅元局

新民村

電報掛號 一六三五

尊 漁 廠 成都南校場（成都）

信箱四二二號

電報掛號 〇九一四

衛 生 署 麻 醉 藥 品 經 球 處 廣 告

本處經售之麻醉藥品計分下列十一類：（一）阿片類、（二）阿朴嗎啡類、（三）鹽發怕怕
丁林類、（四）鴉啡類、（五）可待因類、（六）二烷嗎啡類、（七）歐可達類、（八）可卡因類、
（九）大麻類、（十）全阿片素類、（十一）士的寧類。除原料外尚有各種含量之製劑如酊
、液、安瓿等。每有價目表訂購量及用途報告表等函索。請將購品須知分別列於
後。

- (一) 購買藥品須填訂購單品名以價目表所列數字為準不可省寫或用別名簽署之醫師或藥
師須用註冊之姓名寫明部證字號
- (二) 醫院機器醫學校分次購用數量每類不得逾五十公分。醫師藥師牙醫加獸醫師每次每類
不得逾十公分。但因特殊情形必須超過限額時應敘明原因函由本處代請衛生署核准方
能照售。
- (三) 第二次購買某類藥品時應將上次所購該類藥品之用途照式填具用途報告表連同訂購
單購併寄起
- (四) 機關函購藥品須附訂購單由負責醫師簽署註部證字號加蓋機關印信
- (五) 售品徵收現款郵遞及包裝等費按藥價再加百分之十五多退少補請由中國銀行或郵局
逕匯合川本處
- (六) 本處售出藥品均加意妥慎包裝交郵局小包快寄但一經付轉或照購買人指定之方法遞
送即為責任終了中途倘遇損壞概不負責。
「附告」本處為便利陪都購戶便利起見在渝大河頭城街第八號本處分銷麻醉藥品但
為他各地購戶仍請逕至四川合川第三號信箱本處洽購。

陳翠貞 曹惠玲

幼兒細菌性痢疾之 SULFANILAMIDE 療法

幼兒細菌性痢疾之 SULFANILAMIDE 療法

中央醫院 小兒科 陳翠貞 曹惠玲

磺胺類藥物對細菌性痢疾之治療，文獻中稍有記載。Drummond 氏⁽¹⁾試用 Soluseptasine 及 Froseptasine 於七例細菌性痢疾結果甚為滿意。Lyon 氏⁽²⁾報告四十六例痢疾，一半用 Sulfanilylguanidine 一半不用特殊藥物，用藥者成績佳甚。Marshall 氏等⁽³⁾亦以 Sulfanilylguanidine 治療十七例經大便培養證明之痢疾，其結果為用于發病一星期內者，均見奇効；而在一星期以上其功效即不一致。Taylor 氏⁽⁴⁾用 Sulfathiazole 治療十三例痢疾，作者另舉十四例患有同樣疾病而不給 Sulfathiazole 以資比較。凡已服藥不論試用之遲早，大便回復正常之時間平均為3.2日；而未服藥者則需15.6日，其中並有二例死亡。Quillian 及 Keiter 氏等⁽⁵⁾深信 Sulfanilamide 可減短痢疾之病程。

作者寧鑒于痢疾流行，幼兒死于斯症者甚夥，急欲一試磺胺類，然因 Sulfanilylguanidine 在重慶無處可獲，遂於民國三十年七月試用 Sulfathiazole，後以價貴而不易得，乃改用 Sulfanilamide。總計自三十年七月至十二月止，幼兒患痢疾而住入中央醫院者計二十四人，在十月以前十九人均未用 Sulfanilamide，凡在十月以後入院均給與之。在諸例中經大便培養證實者佔百分之五十弱，其未經培養證實者均以大便性質為準則。

試用 Sulfanilamide 者計七例，四例大便培養為陽性（二例為赤賀氏痢疾桿菌，

二例為甘露糖發酵類桿菌），其他三例確排痢疾糞便，內有二例且有脫肛現象。年齡自一歲至十二歲，病情均甚嚴重。Sulfanilamide 用作口服每日總量約合體重一公斤 0.1 至 0.15 克，分四次或六次服用。如有失水現象則行生理鹽水皮下注射。結果為在起病一星期內給藥者，體溫在一、二日內即下降，大便同時亦變為正常，患者一般狀況大有起色。其奏效之速幾無令人置信。治療稍遲者，約在一週內情形大有進步，並不需要其他治療。七例中僅有一例於痢疾痊愈後，因患傷寒而死。

其餘未服 Sulfanilamide 之十七例，年齡亦自一歲至十一歲不等，症狀各有輕重。除給與硫酸鈉外，並行生理鹽水注射及輸血等，其中死亡者占十一例之多。僅有六例完全恢復，除病症甚輕之二例，餘四例之病程均在二星期以上。

茲略述數例如下，以資比較。

(一) 患者伍小毛，女性，年一歲餘，主訴為發熱及便痢四日，熱度甚高，有嘔吐，不安，失水現象。大便頻仍，裏急後重，且有脫肛，初給與硫酸鈉，生食鹽水皮下注射，輸血等毫無進步，且日深一日，其母對伊絕望，棄之而去。於第十一日試用 Sulfanilamide，溫度次日即降低，大便亦于一週內回復正常。在以前年齡相仿患痢疾者計七例，僅免于死者僅二例且症狀皆甚輕，其他均不救。

(二) 王莉莉與王開鈺同一年齡均於病起第廿一日入院，主訴為腹瀉，大便含血及膿，貧血脫肛等。二人在外經多方治療無效，王開鈺于入院後未服特效藥品，二日即死，而王莉莉入院即服 Sulfanilamide，六日內大便復元，一切症狀隨之消失。

(三) 王世昌與張祖良同為十一歲之男孩，主訴為便痢五六日。王世昌大便培養為赤賀氏痢疾桿菌，服 Sulfanilamide 二日即痊愈。而張祖良則服硫酸鈉，行生理食鹽水皮下注射，葡萄糖靜脈注射，經廿二日始愈。

作者等認為 Sulfanilamide 對幼兒細菌性痢疾，確有特效，在痢疾傳染流行，死亡率極高之時，其治療對於經濟，人力，時間上均有莫大之威力焉。

參 考 文 獻

- (1) Drummond (1940) B. M. J. 2 : 367
- (2) Lyon (1941) West. Virg. M. J. 37 : 54
- (3) Marshall et al (1941) Bull. Johns Hopkins Hosp. 68 : 94
- (4) Taylor (1941) J. Pediatrics 18 : 469
- (5) Quillian et al (1941) J. Pediatrics 19 : 532

存書不多 補購從速

醫 學 文 摘

第一期

—— 磺醯胺類藥物專號 ——

發刊辭

氨基磺醯胺之溶血及抗溶血作用

金寶善

朱復鑒

張昌紹

周廷沖

Sulfanilamide 後之粒性白血球缺乏症及藥物症一例

錢 漢

錢 漢

斑疹傷寒之磺醯胺類化學治療

應元岳

余南庚

瘧疾之 Sulfanilamide 療法

張昌紹

余南庚

砂眼之 Sulfanilamide 局部療法

張昌紹

張昌紹

磺醯胺類藥物之化學治療學

張昌紹

張昌紹

磺醯胺類藥物之文獻摘要

共一〇

四篇

第二期

重慶遷建區瘧疾流行概況

甘懷傑

甘懷傑

炸傷

蔡同方

蔡同方

夾竹桃之強心作用

周廷沖

周廷沖

昆明與上海所見之斑疹傷寒

應元岳

應元岳

撲滅母星與安瀋平中毒三例

錢 漢

錢 漢

四川人體鉤蟲分佈調查

甘懷傑

甘懷傑

戰時肢體創傷之近代療法

蔡同方

蔡同方

文獻摘要二三篇

鄭子嶺

鄭子嶺

鍾學禮 俞時中 唐逸玲
魏錫華 蔡宏道 陳少伯

……等

瘧 疾 之 診 斷

胸骨穿刺術，麻黃素激發試驗及普通血片比較價值之初步報告

國立上海醫學院 余南庚 楊元岳

引 言

瘧疾之最終診斷，在血液中尋見瘧疾原蟲。有時在普通血片中不易尋得，而用其他方法始克奏效者。此等方法包括激發試驗，胸骨穿刺術，脾臟穿刺術與亨利氏血清試驗等。脾臟穿刺術不無危險，難以普遍應用，血清試驗僅為間接證據，而激發試驗與胸骨穿刺術較易施行，所得陽性結果亦甚可觀。

關於激發試驗，文獻中所用之方法，可引出數十種之多，然限於篇幅，不擬一一列舉。普通所用之激發素，包括腎上腺素，異性蛋白質，氯化鈣，結核菌素，研製劑與瘧黃素等。

胸骨穿刺術始於一九二三年，為 Seyfarth (1) 氏應用，至今對熱帶病與血液病診斷給予莫大助力。對於瘧疾診斷之功效 Osgood (2)， Voorhoeve (3) Armentano 與 Abentsath (4) 及 Schretzenmayr (5) 諸氏均有滿意之報告，惟 Matsunobu (6) 及 Gasic (7) 兩氏則對其價值頗表懷疑。

作者等為欲確定胸骨穿刺術，麻黃素激發試驗與普通血片之比較價值起見，自民國二十九年一月至三十年十二月，特選定昆明惠濟醫院與重慶中央醫院住院之瘧疾一百例作研究。此一百例中計有六十七例為惡性瘧，三十三例為三日瘧。除每例均作普通血片外，三十四例曾作麻黃素激發試驗，九十例曾作胸骨穿刺術。

步 驟

瘧疾患者入院後均作一普通血片，無論陽性與否，大半均作胸骨穿刺術，另有三分

之一則行麻黃素激發試驗，故患者中所用之方法各有不同，而所得之結果亦不一致。有時三種方法完全陽性；有時僅有一種方法為陽性。

麻黃素劑量為0.03克，行皮下注射。十五分，三十分及六十分鐘後各作血片檢查。麻黃素與腎上腺素之作用相同，惟後者之作用甚暫，而前者之作用則易持久，故對於試驗方面較為可靠。患者經注射麻黃素後除心跳減慢及血壓暫時微增外，並無任何後果。

胸骨穿刺術之方法與林兆善氏等⁽⁸⁾所應用者相仿。令患者仰臥牀上，於無菌情形下在與第三肋骨平行之胸骨正中行局部麻醉，以胸骨穿刺針刺入骨髓腔後，再將探針取出套上注射器作吸引術，所吸引之骨髓用作塗片。胸骨穿刺術之目的，在取出少量之胸骨骨髓作塗片檢查，以發現內臟隱藏之原虫。患者經施行此種手術後，僅感局部暫時性微痛而已。

結果與討論

作者等所得結果如下表所示。

所用方法	病例數目	陽性結果數目	陽性結果百分率
胸骨穿刺術	90	81	90
麻黃素激發試驗	84	24	70.6
普通血片	100	54	54

此三種方法在各種情形下之比較價值略述於下：

(一)患病之時間

如患者近一二年內未患瘧疾，初患之二三日內，原虫易在普通血片內尋見，而麻黃素激發試驗及胸骨穿刺術每呈陰性。待發病一星期後，後二者之陽性百分數逐漸增高，尤以惡性瘧為然。

(二)既往瘧疾史

初患之一二次，普通血片內尋得原虫之機會較多，而麻黃素激發試驗與胸骨穿刺術所得之陽性結果較少。患有慢性瘧疾者，其結果恰相反，因內臟及骨髓中均有

大量原虫存在也。

(三)溫度之高低

當患者發高熱時(攝氏 39.5 度以上)，普通血片較其他兩種方法所得瘧原虫之陽性結果或相等或增多，因發熱時血液中每每含有多量無性生殖原虫也。設患者溫度正常或僅有低熱(攝氏 38 度以下)：普通血片中則不易尋得瘧原虫，其診斷之確定有賴於激發試驗與胸骨穿刺術。作者等認為胸骨穿刺術對此等不發熱之患者(特別為惡性瘧)，在診斷方面甚有裨益。雖患者體溫正常在骨髓中每每發現極多有生殖原虫。

(四)脾臟之大小

脾臟之大小乃以病程之久暫為準則。在普通情形下患病愈久，脾臟亦愈大，例外者當亦不免。初發病時脾臟尚未膨大，普通血片較其他兩種方法所得陽性結果機會稍多。脾臟腫大在肋緣下一至三分時，胸骨穿刺術所得之陽性結果最高。但脾臟腫大至肋緣下四公分以上時胸骨穿刺術與麻黃素，激發試驗結果相差無幾，然均較普通血片陽性百分率為高。

(五)瘧型之種類

作者等所發現者僅為間日瘧與惡性瘧。普通血片對三日瘧之診斷較惡性瘧者陽性結果為高。慢性瘧疾有時亦能發現原虫，惟較胸骨穿刺術與麻黃素激發試驗之結果相差甚遠。在三日瘧方面麻黃素激發試驗較優於胸骨穿刺術，惟對惡性瘧之診斷(特別為慢性者)，胸骨穿刺術之陽性結果最高。

(六)抗瘧藥品之應用

對於抗瘧藥品應用後，各種方法所得之結果，目前尚難十分確定。作者等深信如患者繼續服用五克奎寧或一克半瘧癲平後，普通血片與骨髓片均難尋得無性生殖原虫。惟惡性瘧患者在發病第二十八日及服用五十六克奎寧後，仍可於血液中發現有性生殖原虫⁽⁹⁾。慢性惡性瘧患者，雖服用大量奎寧或瘧癲平，其診斷每每經胸骨穿刺術或麻黃素激發試驗確定。作者等曾見四例惡性瘧患者，經服用足量奎寧而繼續服 0.03 至 0.05 克瘧母星後，其普通血片或骨髓片中，仍可尋得有性生殖體；其

中有一例直至服足 0.09 克撲瘧母星後，其骨髓片始呈陰性。因有慢性惡性瘧患者雖服足量之奎寧而不服足量之撲瘧母星，其骨髓片中，仍可發現有性生殖原虫而遺後患。

結論

(一) 胸骨穿刺術，麻黃素激發試驗與普通血片對一百例瘧疾（六十七例為惡性瘧，三十三例為三日瘧）診斷之比較價值，有所報告。

(二) 一百次普通血片，三十四次麻黃素激發試驗與九十六次胸骨穿刺術所得陽性之百分比例數各為 54.70.6 與 90%。

(三) 在下列情形下：病程之長短，既往瘧疾史之有無，溫度之高低，脾臟之大小，瘧型之種類及抗瘧藥劑之使用，此三種方法之比較價值各有優劣。

(四) 胸骨穿刺術與麻黃素激發試驗，對瘧疾之診斷，甚有助益，尤以慢性瘧疾為然。胸骨穿刺術使用簡便而無危險，應加以提倡。

參考文獻

- (1) Seyfarth (1923) Deutsch. Med. Wehshir. 46: 180
- (2) Osgood (1935) Proc. Soc. Exper. Biol. & Med. 33: 219
- (3) Voorhoeve (1937) Hematologica 18: 739
- (4) Armentato and Abentsath (1940) Klin. Wochenschr. 19: 119
- (5) Schretzenmayr (1938) Far Eastern Trop. Med. C. R. Tenth Congress Hanoi. 2: 99
- (6) Abstr. et from Tropical Disease Bulletin 36: 285. 1939
- (7) Gasic (1938) Rev. Chilena de Hig. Y. Med. Preven. 1: 385
- (8) Ling et al (1940) Chinese M. J. 57: 11
- (9) Manson-Bahr (1940) Tropical Diseases 11th edition P. 115

常德鼠疫流行中試用磺苯胺噻唑之經驗

湖南省衛生處 王滌伯

據印度 Sokhey 等之報告，磺苯胺噻唑(Sulfathiazole)對於鼠疫之療效，幾與抗鼠疫血清而過之。作者于此次常德之鼠疫流行中，供職于隔離醫院，曾以此藥試用于鼠疫病者十一人。病例數目雖小，然所得之經驗，頗有足供同仁參考者，因謹報告之。

病例報告

全部病例可分作四組如下：

第一組 共計五人，入院時均已神志不清，病勢危殆，雖用藥治，但不及奏效而死
 (病例一)——敗血性鼠疫，係五歲之小孩，入院時已病四日，神志不清，且呈腦膜炎症狀，住院十小時，僅服藥 1Gm. 及注射血清 20cc. 卽行病故。(例二病)——肺鼠疫 32 歲之婦人，入院後 26 小時內死亡，僅服藥 11Gm. (病例三)——腺鼠疫，52 歲之男子，入院時神志昏迷，病勢沉重，七小時內死亡，僅及服藥 4Gm. (病例四)——腺鼠疫，血片陽性，15 歲之女孩，入院時病勢嚴重，47 小時內死亡，僅服藥 12Gm. (病例五)——腺鼠疫，血片陽性 37 歲之女人，入院後 18 小時內死亡，僅及服藥 10Gm.

第二組 僅一人，雖得全期之 Sulfathiazole 治療，終仍不救，病者係 32 歲之男子，得腺鼠疫第二日即入院前後服藥 48Gm. 初則病勢大見減輕，後忽轉惡，于開始治療後第六日病故。

第三組 共計四人，均經 Sulfathiazole 治療而獲愈。男三人，年 13，32，26 歲，女一人，年 20 歲，均係腺鼠疫，且均于得病前曾受預防注射多次。用藥全量自 20Gm. 乃至 112Gm.

第四組 肺鼠疫一例，經積極之化學治療，亦得獲救。病者乃 27 歲之男子，血及痰之標本，均呈陽性，得病之第二日即入院，第三日起開始 Sulfathiazole 治療，11 日內共服藥 121Gm. 于服藥第十一日因尿中發現蛋白質而停藥。服藥後第八日體溫緩降至正常。此病人於發病前一日曾注射菌液一次。

討 論

Sulfathiazole 對於鼠疫之療效，根據上述病例之分析，雖難絕對證明此藥對鼠疫有特效，但在有利條件之下，此藥頗有起死回生之效。第一組病人五例，雖均用本藥，但均不及服用足量而死，其結果自不能視作本藥無效之根據。其餘六例均用足量之藥，除一例外均得痊癒。但痊癒之四例均曾前經菌液注射，故其良好之結果，究竟多少由於菌液，多少由於藥救，殊難決定，然此藥對於此數例之迅速痊癒，多少有功，固亦不難想像。至于第四組之肺鼠疫一例，病勢極為凶險，竟然得救，則更不可不歸功于此藥。按鼠疫之預後極為惡劣，百例中難得一例倖免，據自力士博士云，近世文獻中，肺鼠疫之獲救者僅六十餘人，且多係用大量血清救治者。本例雖于起病前一日注射菌液，其不能發生免疫作用，毫無疑義。故除自然痊癒之萬一可能外，此似可證明 Sulfathiazole 對於鼠疫確有起死回生之療效。

此藥之劑量 作者對於最初數例之治法，採用普通之劑量，即第一劑用 2Gm.，以後每四小時用 1Gm. 後因治療屢屢失敗，乃改試較大劑量，即每二小時給藥 1Gm. 而其治療成績果然改觀；劑量充分之重要，于此可見。Brown 氏等報告其應用此類藥物治療敗血症之經驗，對於此點之重要，亦曾充分加以發揮（本刊第一卷第一期 31 頁）。（編者摘譯）

編者按：關於鼠疫化學治療之文獻，請參閱本刊第一卷第一期 22 頁及 40 頁。又戰時防疫聯合辦事處於卅年春印張昌紹編之磺胺噁唑治療鼠疫之用法一文，頗為詳盡特略加修正，轉載于後，以供參考。

磺胺胺噻治療鼠疫之用法

張昌紹

磺酸胺類藥物 (Sulfonamides)，對於實驗動物之鼠疫，有顯著之效用，早經證實。對於人類之鼠疫，此類藥物，亦有特效。據最近之報告，此類藥物中，以磺胺噻唑 (Sulfathiazole) 效用最佳，磺胺毗啶 (Sulfa pyridine) 次之，氨基磺酸胺 (Sulfanilamide) 又次之。磺胺噻唑治療鼠疫之效用，不讓于抗鼠疫血清，而便利則遠過之，故目前允稱鼠疫之標準療劑。

藥理

本品為白色結晶性粉末，難溶于冷水，較易溶于熱水。其鉀鹽 (Sodium Sulfathiazole) 則于水中頗易溶解，可製成 5% 溶液，供靜脈注射之用，但刺激性極大，不宜皮下或肌肉注射。臨床應用，概用磺胺噻唑之片劑內服，普通片劑，每片含藥 0.5Gm.

內服後，此藥在腸內吸收甚速，吸收後穿透體內各組織，以奏其抗菌效力。其療效，恆視組織內此藥濃度之高低而定。對於重症，血中之有效藥濃度應為 10—15mg%；對於輕症之有效濃度為 5—10mg%。此有效濃度，必須保持不變，遙相貫時間，始克肅清病菌，否則餘菌死灰復燃，病必復發，頗為棘手。

此藥經吸收後，由腎臟排泄甚速，故必須不分晝夜，按時服藥，始能保持體內此藥濃度之有效水準。數小時之稍遲，往往使內藥濃度降至危險之低水準，而影響其治療結果。於腎機能顯著減退之病人，則本品之排泄減少，而有蓄積作用，故三日後，應將劑量酌減。

劑量分配

(1) 用藥愈早愈好，一待初步診斷決定，不待送入病房，立即給以第一劑，以後

不分晝夜，按時服藥。（2）服藥時間，務求準確，提前移後至一小時以上，均足影響治療結果。（3）成人之劑量分配如下列二表。（4）嬰兒與三歲（足歲）以下之幼童，用成人劑量之 $\frac{1}{2}$ 至 $\frac{1}{3}$ ，三歲以上十二歲以下之兒童用成人劑量之 $\frac{1}{3}$ 至 $\frac{1}{2}$ 。十二歲以上者，用成人劑量或其半。（5）全部用藥時間，以十日為度，如欲緩用，可停藥三日，並按第二日或第三日之劑量開始。

(甲)普通腺鼠疫病例之劑量表

日 期	每 次 劑 量	全 日 量	總 量
第 一 日	第一劑三小時以後每三小時一克	一〇 克	
第 二 日	每三小時一克	八 克	
第 三 日	(子)如體溫下降病情有顯著進步則每六小時一克連服三天	四 克	三〇 克
及 以 後	(丑)如無顯著進步則每四小時一克連服六次 力，乃按(子)項劑量	六 克	

(乙)肺鼠疫與敗血性鼠疫病例之劑量表

日 期	每 次 劑 量	全 日 量	總 量
第 一 日	第一劑四小時，三小時後再服半克，以後每三小時一·五克	一·七 克	
第 二 日	每三小時一·五克	一·二 克	
第 三 日	(子)如血變暗紅，體溫下降，每四小時一克，連服三天	六 克	四七 克
及 以 後	(丑)如無顯著進步，即四小時一·五克而停止發汗，乃按(子)項劑量	九 克	

用 法

(1)以藥片口服為原則，因此法最易使體內藥濃度，保持有效之水準。(2)對於兒童之不能吞服藥片者，可將藥片磨粉，和於加糖膠質液體內(阿拉伯樹膠或藥粉等所製之糊粉漿均可)製成懸垂液(Suspension)。(3)對於嘔吐不止或昏迷不醒之病人，則可用鼻管(Nasal Tub)或胃管(Stomach Tube)，按時給藥。法將藥片磨成細粉，倒入漏斗，然後用溫開水送下。如能得純潔之碘青胺嚙唑液，則可製成5%溶液作靜脈注射，但不可作皮下或肌肉注射。(4)毒品并有抑制血漿之CO₂化合作能力，

故毋須加服酸性磷酸鈉。(5)服藥期內，忌用硫酸镁，硫酸鋁及其他含硫之藥物，忌食蛋類食物。(6)服藥期內應令病人多多飲水，每日應在三四升左右，俾礦苯胺嚙唑排泄時不致刺戕腎臟。(7)服藥期內，應每日檢查小便內有無微量血液及礦苯胺嚙唑之結晶，間日作血色素定量及白血球計數一次，其意義於副作用一節內討論之。

其他治療

除用特製藥外，應採手術之對症治療。對於腺腫之已經化濃者，務須早期切開，並用送管之氯氣藥劑，如氯或紅潔汞等。便祕者可服氯化鉀汞(土汞)及大量食鹽水灌腸。嘔吐不止者，可給碎冰，含化口內，或服沸騰散及輕量之嗎啡。

副作用

礦苯胺嚙唑之副作用，與其他礦離胺類藥物大致相同。可分輕性，重性及危險性三類：

(1)輕性副作用如頭痛，眩暈，結膜炎及惡心嘔吐等均屬常見，約佔服藥病例之20%，不必介意，可繼續用藥。

(2)重性副作用。如發熱皮疹，白血球減少及血尿症等，一旦發現，應斟酌副作用之程度及原病之情況，考慮減少劑量或完全停藥。此種發熱，常在服藥後第五日至第九日內發現，應密切注意不可與原病之發熱相混。皮疹以結節性紅斑(Erythema Nodosum)最為普通。其最危險者為剥脫性皮炎(Dermatitis Exfoliativa)白血球減少，往往為顆粒性白血球缺乏症(Agranulocytosis)之前驅，應加密切注意。血尿症，乃由藥物排泄時在尿中析出結晶所致。如僅微量須藉顯微鏡查出者，則應立即增加病人之飲料數量，並檢查其每次之小便。如仍無效，或係肉眼能見之血尿症，則應暫時停藥，並增加飲料，待小便內無赤血球無結晶後，再繼續服藥。

(3)危險性副作用，有急性溶血性貧血，顆粒性白血球缺乏症及剥脫性皮炎等，往往有生命危險，幸在臨牀上甚為罕見，一旦發生，應立即停藥，並給大量飲料以促藥物之排泄。必要時應行輸血及戊烷糖核酸(Pentnucleotide)療法等。

美 國 航 空 醫 訊

此係美國醫學會航空寄來通訊，內容均係本年六月左右之重要文獻及消息，以後尚將源源寄來。蘇聯醫界亦供給關於醫療衛生方面之電訊，本期登載一則。英國及其他國家之醫訊正在接洽中。——編者

喬樹民譯

新生兒血液容量與臍帶夾紮之關係 De Marsh Windle and Alt (1942) : Am. J. Dis. Child. 六月號 據作者等之報告，生出時臍帶夾紮較遲，胎盤血液得以流入兒體，則新生兒之血液總容量，平均約為 361 cc.，佔新生兒體重（自出生後至第三日間）之 11.8%。此項血液之血球容量為 60%，其血漿容量為 133cc. 佔新生兒體重之 4.5%。若於出生時立即迅速臍帶夾紮，則損失 107cc. 之胎盤血液，而新生兒血液總容量僅得 301 cc. 佔體重 9.6%。其血球容量為 51%，與出生時胎盤血液相等。至於血漿容量則無甚變動，仍為 140cc. 佔體重 4.5%。

在產前之最末階段中，嬰兒之血液，總容量據估計結果，約有 26% 至 34% 有於母體胎盤中。在正常出生之情形下，達臨產之第一期時，由於子宮收縮而壓擠胎盤，此項血液即大部流入新生兒體內。

當胎盤血液如此輸入新生兒體內之際，血漿容量，即是一急速之調節變化，於是血液成分，因而濃縮矣。

數種藥物對於人類結腸之作用 Alder, Atkinson and Ivy (1942). Arch. Int. Med. 六月號 有一健康人施行迴腸造口術，作者等乃獲機觀察數種藥物對於人類結腸的作用。用 8, 10. 及 16 mg. 之硫酸嗎啡作肌肉注射，咸能增進迴腸遠側端各節之非推進性節律運動之緊張力及寬闊度。至於迴腸之推進性運動，概呈降低之象；此點運動，紀錄所

顯示；且可於三小時觀察期內迴腸造口袋內之排泄量減少一事證實之。1或2mg. Dilaudid hydrochloride 之肌肉注射，亦可產生同樣作用。又在四例男性健康者（體重在140至190磅間）施行結腸或直腸而截除乙狀結腸之旁側端時，8.10, 及 16mg. 硫酸嗎啡之肌肉注射，常足以增進結腸各節非推進性的節律收縮運動之緊張力與寬闊度。

但就降結腸之推進性節律運動而言，則在 40 個試驗中，5 至 16mg. 份劑之嗎啡，均有降低或抑制之影響。又於九例患腹瀉之整腸試驗中，嗎啡注射抑止洩瀉之作用，顯著由於推進性的節律運動之降低，而非由於結腸緊張力或運動量之減少。但 0.7 至 0.8 mg. Atropine Sulfate 之肌肉注射，於上述四例中，則常減少結腸之運動總量；其推進性運動，概呈降低之象，故硫酸嗎啡 (8. mg.) 所增進之緊張力及非推進性的運動，並可用 Atropine Sulfate 注射 (0.7mg.) 抵消其一部份作用。

作者等認為上述現象，是為合用硫酸嗎啡及 Atropine Sulfate 於治療易胃劇痛之藥理基礎。尋常份劑之 Atropin α ，往往不足以抵消嗎啡所引致之緊張力與非推進性運動的增加，而不能收鎮痛之效。嗎啡之延長人類結腸及迴腸排洩時間，原由於推進性運動受阻所致。故吾人以為嗎啡能引致大腸及小腸運動困難 (Dyskinesia)。腸之隣近各節，勢必能保持某種調節作用，始足以維持推進性運動於不墜。

非洲瀕邊性毒 (Virus) 之免疫力問題 Smithburn and Jacobs (1942). Immunol. 五月號 作者就非洲 Anglo-Egyptian Sudan, Kenya, Uganda, The Belgian Congo, Spanish Guinea 等地 36 處，研究 1400 例居民的血清，對於西尼羅嗜神經組織毒 (West Nile neurotropic virus) 之中和能力。其中一部血清，並經研究其中和 St. Louis. 毒及 Japanese B Encephalitis 毒的能力，蓋此兩者在免疫學上，均與西尼羅毒有關連也。研究結果，獲悉上述各處之居民血清中，對於此類瀕邊性毒，咸有抗體存在；但 Spanish Guinea 一處，則資料欠缺，未便論斷耳。對於此類瀕邊性毒之液體免疫力，頗與數處之新症流行相吻合；但多數處不咸有各種瀕邊性毒活動之徵象，故抗 St. Louis 毒血清對於西尼羅毒之交叉中和能力，及抗 Japanese B 血清對於 St. Louis 毒及西尼羅毒之交叉中和能力，現均為研究免疫力之嚴重障礙。然而用以區別瀕邊性毒之方法，仍可適用於液體抗體之鑑定。

幾種脊椎動物之血清中和能力的調查 Hammon 及其同僚(1941). Immuno. 五月號。作者採用 St. Louis 毒及西尼羅毒之抗原中和測驗檢驗 74 種動物之血清樣本，共 576 件。所用動物，悉取自 Yakima 山谷地帶，此乃美國西部之人工灌溉區域。據調查：50% 之家禽血清，有中和上述兩種過性毒之能力；家獸血清有中和能力之百分率則較低。但野禽野獸者，為較家禽家獸為低。野獸血清之有中和能力者僅 8%，此種統計上差別頗屬重要，因取材方面，了無錯處也。作者又在從無腦炎流行過的地區內，測驗 142 例血清（大部均取自家禽家獸）以資對照。其中呈陽性反應者僅一例而已。故血清中和測驗之獨特性 (Specificity) 蓋已確立。又在此山谷中，兩種過性毒害在流行病學方面，頗呈均勢。據作者結論：若干禽獸，其中尤以家禽為主，似為導致蚊虫感染之貯毒動物，至於具有感受性之馬的感染率，亦甚高云。

醫林歲數 美國公共衛生部，現對戰時工業工作狀況舉辦育系統之調查，正採用新式螢光影屏檢查器。此種觀察結核病之器械，係由便於運輸之強力聚光器所發動，其準確度甚高。……於最近之七個月內，美國之 180,000 醫師中，將有 20,000 人徵調至軍隊服務，同時，對於未被征調之醫師，亦得施以調整編配，俾適應後方需要。此項征調調整，由於作戰執行部之週密考慮與計劃，可勝不致引起任何嚴重懶惰現象。醫師之被徵調，全係戰時臨時措施，非欲取半時開業地位而代之也。……據此間所接獲，Brazil 報導，納粹之衛生勤務，在 Schutz Staffel 領導下，已顯呈不能勝任之象徵。由於工人不必要的曠工怠工，第三德意志帝國之工業，已蒙受極大的損失。……紐約 Mt. Sinai 痘院之 Alfred Winkelstein，近在美國醫學會席上報告一胃潰瘍治療新法。(Drip cure) 其法係採用導管灌腸器，懸於架上，盛以微溫牛乳，酌加小蘇打一茶匙，乳經由胃管 (Stomach-tube) 滴滴滴入病者之胃。此法可當用採用，不捨棄也，據作者十年來之經驗，此法頗著力效云。……據美國手報告，今年尖頭雞已增加三倍，但梅毒及淋病之發病數却打破年來之最低紀錄云。

實驗性電震療 Hellbrunn and Weil (1942) Arch. of Neurology and psychiatry, June. 作者取兔 28 隻，鼠 10 隻，施以治療機能性精神病所習用之電震盪療法

在試驗過程中，兔 16 隻為電震盪所觸摸，內中有 7 隻僅經一次震盪即告觸摸。其餘十二隻，顯微鏡下未能尋出病理變化者，僅三隻而已。除此三隻外，各兔鼠之腦脊膜內腦幹內及脊髓內，均有出血，此項出血，多位於微血管及小靜脈管之附近，係由於血管壁破裂所致。至於破裂原因，則可談諸下列兩點（一）當肌肉強烈收縮時，動脈管內血壓突然劇增；（二）當電流停止時，周圍動脈血管發生痙攣及靜脈鬱積，復因呼吸停止數秒鐘而加劇。在十隻鼠中，並有 6 隻呈肺部出血，3 隻呈腎臟出血。在此試驗中，並未見有普通性神經節細胞病或普通性神經膠質增殖反應發生，此類變化，僅發現在出血處所之鄰近，其周圍之組織亦多呈深度之水腫變化。

亞砷酸銅(Copper Arsenite)新殺滅瘧蚊幼虫劑 Hinman, Crowell, and Hurlbut (1942) Am. Med. 作者對亞砷酸銅之殺滅瘧蚊幼虫作用，在實驗室內及田野內舉行試驗，其報告中關於實驗方法及生物試驗方面，敍述頗詳。在田野試驗中證明此項新劑之殺滅幼虫能力，至少與巴黎綠相等。又因此物在實驗室內，可製成大小均勻之細粒，其功效殆較巴黎綠為更佳，至於沖釋(Lilution)方面，亦經試出，不論砷酸銅或巴黎綠，均可與肥皂石(Sapstone)沖至 1:19 之濃度而不減其殺虫力。

眼中之鈉，氯化物及磷 Kinsey 及其同僚 (1942) Arch. Ophthal. 六月號 作者等採用鈉，氯化物及磷之透射性的同位素原質 (Radioactive isotopes)。測定各該原質在兔眼前庭之積聚速率。此試驗內所用之透射性原質，係在哈佛大學用 Cyclotron 製出之。據測：血流中之鈉及氯化物進入眼前庭，而其濃度達血漿中所含者 50% 時，約 40 分鐘之久。至於透射性的磷 (多半為磷酸化物) 積聚於眼前庭之速度，則遠較鈉及氯化物者為緩慢。又全部眼水形成之測定（包括容量變化的測定），似可簡接測知其中電解質之容量變化，而水分之流動僅與此偶相符合而已。

蘇俄電訊

伊凡

紅軍中防疫隊阻遏疫症之成績 主持紅軍中防疫勤務之 Ionin 教授，頃向外界宣稱：防疫勤務實係紅軍中最重要衛生勤務之一。防疫組織，在戰事發生之前，早舊成立，在軍隊中及收復區內流行病之防止上，均有極重大之貢獻。上次大戰期內，俄軍中傳染病頗為流行。1915年俄軍中有腸傷寒56,583例，較1914年增加四倍之多。霍亂之流行，亦自1914年之8,758例增加至1915年之20,589例。在此期內，斑疹傷寒之發病率增加18倍，回歸熱亦大見活躍。迨1916年之初，因各種防疫設施之積極採用，傳染病之猖獗始見顯著之減輕。返觀此次對德抗戰之第一年中，紅軍中之斑疹傷寒，腸傷寒，及痢疾等病，僅有散發之病例，並無流行。至于霍亂，天花及回歸熱等，則無一例發現。此種對照，足徵紅軍中防疫勤務之成功。防疫勤務組織之嚴密及設備之完美，乃其成功之主要條件之一。實驗室，消毒隊，隔離醫院，雨淋浴，消毒房，各種預防注射以及滅鼠滅蟲等設備，均應有盡有。駐軍地區之流行病學調查，使紅軍中防疫工作之進行更為方便而有效。而每一紅軍兵士，均能恪守衛生之基本律條，其蹤跡所至，足為當地民衆之模楷，而轉移其習尚焉。

文 獻 摘 要

內 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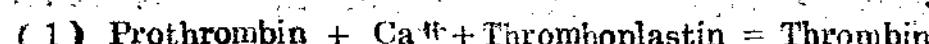
雷諾氏病 (Raynaud's Disease) 之研究，著者報告22例。

雷諾氏病 (Johnson 1941) • *Surg., Gyn., & Obs.*, 72: 889。著者報告22例雷諾氏病患者之病史，體格檢查，檢驗室診斷，治療及病程之經過等。22例患者之指部皆有雷諾氏病症候，趾部有11例，但並無僅患趾部而指部良好之患者。其中僅三例因接觸刺戟而起病。此類患者施行交感神經手術後，關於原發亦數次病發者皆無進步現象。患者同時患其他疾病之情形，相當普遍：2例患梅毒；13人有輕度或中度貧血；1人患極度貧血；三人患指關節僵直；冰硬性指頭痛；指甲脫落等。各人患梅毒或硬結。關於治療方法，包括：(一)精神療法以減輕患者之焦慮不安；(二)藥物之治療；(三)脊髓病治療；(四)外科療法，如穿刺神經切斷術等。吾人對於雷諾氏病之認識所遇遲疑之原因：(一)雷諾氏病是否為一單獨存在之疾病，各家意見不同；(二)雷諾氏病之循環系統變化不明；(三)關於治療之意見亦不一致。本篇作者研究雷諾氏病發作時，研究循環系統變化，證明雷諾氏病患者四肢之症狀，乃係其他疾病之某種症狀而已，現今一般意見謂雷諾氏病發作時指或趾部變白之現象，乃迴圈血管收縮所致；著者以為此種現象，或由於掌弓之血管擴張，致使指部血管因血量與血壓降低而有萎縮之傾向；如此則血液循環至掌弓而不能到達指部，故發生指部皮膚變白之現象。雷諾氏病與他種病合併存在時，有下列二種問題只能作部分的解答：(一)患者兼有輕度或極度貧血時，如對貧血加以治療，結果皆有進步。其程度則各異，有完全不復發者，亦有症狀減輕者。關於梅毒患者治療之結果：有一患者兼患皮硬化，及指甲脫落等症狀，經抗梅毒治療後，雷諾氏病完全治癒，皮硬化亦大有進步，尚有患者一人未能繼續觀察。(二)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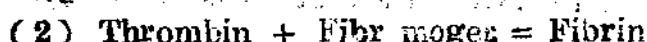
官性循環系病（自輕度器官性周圍血管病變以至重度心血管病兼有代償機能減退者）與雷諾氏病同屬一個病原。至於雷諾氏病患者之治療，因人而異。無著者治療之2例，施行外科交感神經手術者，皆未得良好結果，而內科療法之結果較為滿意。交感神經系統施行外科手術後12—35日，局部血循環恢復至手術前情形，但皮面體溫仍高，汗腺之功用亦未恢復。交感神經之血管收縮力顯已消失。Whit 氏所作上肢節前交感神經截除術後，局部血循環與皮膚溫度之改變，僅為暫時性，及因手術創傷所致之影響消失後，這種現象是否繼續存在，頗為可疑。手術愈後，仍可用局部施熱法或正中神經阻滯法以使指部血管產生舒張現象，足徵血管運動神經仍然存在。總之吾人應認識雷諾氏病為他種病之一部份，故在診斷及治療時，不宜僅集中注意力於雷諾氏病本身，而應同時診治其他病象。單純性之雷諾氏病，偶或存在，亦必稀有。（許紹信）

血凝問題與臨床醫學 Howell (1941) T.A.M.A. 117: 1059.

血凝作用之解釋普通分為三種學說；即 Morawitz 氏說，Howell 氏說，及 Bordet 第氏說是也，但不論根據何種學說概可分為二部份：第一部由凝血酵素元變成凝血酵素，二部凝血酵素作用於纖維蛋白元而生成纖維蛋白，可以下列二式表示之。



凝血酵素元 鈣離子 血栓成形質 凝血酵素



凝血酵素 纖維蛋白元 纖維蛋白

最近醫學上血凝作用之應用已頗見進步。以維他命K肝素 (Heparin) 及血栓成形質 (Thromboplastin 或 Thrombo-Kindse) 三者在實驗上及臨床上發展，而對於血凝作用之理論更見明晰。(甲)維他命 K 參閱本刊第二期，26頁。(乙)肝素 臨床上肝素之應用於血栓 (Embolus) 及栓塞 (Thrombus) 之預防已屢見報告，但肝素之來源化學成分及其化學作用均尚未明確。據 Holmgren 氏及 Wilander 氏之觀察，肝素乃由嗜酸性肥大細胞 (Basophilic Mast Cells) 製成，此種細胞大都存在於血管管壁及毛細管週圍之結締組織內，其內含之顆粒，用甲苯胺藍 (Toluidine Blue) 染色呈顯著之染色反應，此反應與肝素之染色反應相同，據化驗結果組織中肝素之含量與肥大細胞之多寡成正

比，據 Torps 氏研究，肝素為一種 Mucolitin polysulfaric acid。近 Charles 和 Scott 二氏已製成一肝素銀鹽結晶，惟 Tacques 氏用前二氏之製法由各種哺乳動物中製造之，則其化學成分及結晶雖相同，而其抗血凝之效力各各不同，如狗肝素之作用十倍於羊肝素。肝素抗血凝作用據 Howell 氏之學說，由於阻止凝血酵素元變為凝血酵素，此物在血液中，與某種蛋白質結合而成抗血凝酵素始能奏效，故若與凝血酵素或血凝素元之純粹製劑相遇，肝素並無直接作用。由是，於理論上可解說血液之所以不在循環之血液內凝結者，實以體內繼續分泌，少量之肝素至血液中，形成一適當量之抗血凝酵素，阻止凝血酵素元之生成凝血酵素而使然。此抑制因素（即肝素，蛋白結合物）恆為 Bordet, Nolf 等氏所不重視而 Howell 氏所力主者，據最近實際所得，已獲根據。(丙)栓塞形成質(Thrombokinase, Thremboplastin 或 Cephaline)近關於臨床上血友病(Hemophilia)之治療已稍有進步。血友病患者之血液中，小血板數，凝血酵素元，鈣游子等既無缺乏，纖維蛋白元亦為正常，故向日用小量輸血以治血友病之流血症狀之法，似非確當，今則已明悉血友病者之血與正常人血之不同，實由於血液中栓塞形成質之較少，貞似因血友病者小血板難於崩解或較穩固所致。據此理論，則血友病可認為先天性 Megakaryocytes 之機能失常所致。故若以塞栓形成質注射，當為對症下藥，其效果當較小量輸血為大，且更合理。生物化學家會認血栓形成質為一蛋白磷脂複合物，尚難斷言。Cohen 氏及 Chargaff 氏報告，自肺臟中析出血栓形成質，但此非純粹之物，Howell 氏，亦曾自肺製出，其結果當不完詳，總之，關於栓塞形成質之發生，製備，提純，化學成分及其化學性狀，有待學者繼續研究。(鍾學禮)

外 科

關節炎與口腔感染之關係 Shuster (1941), Am. J. Orthod. & Oral. Surg., 27: 14'。著者指出，近數年來慢性關節炎病灶傳染學說，已遭多數指摘。病灶去除術，並未能得到預期之功效，故對於此類關節炎，有人已不主張採用此法，著者以為此種觀念，乃係誤解病灶傳染學說。起，凡根據 735 例施行病灶去除術之慢性關節炎患者之經過，證明此種療法之重要性。其中 468 例皆係患關節炎未滿六個月者，此類患者行病

牙拔除術者365人，結果有進步者10人；割除扁桃腺者73人，39人結果良好；行骨竇術者24人，三人有進步。其餘317例皆係患關節炎二年以上者，其中215人行拔牙術，病狀見進步者43人；行扁桃腺截除術者84人，21人結果良好；骨竇手術18人中，一人有進步。以上所列舉之數字，顯示早期施行病灶去除術之利益；較晚期施行手術者，其成效約為二倍。病灶去除失敗之理由，可歸納如下：（一）並非每一個病齒皆為病灶。（二）如病灶存在太久，可能產生繼發性病灶，即上將原發性病灶除去，感染仍然存在。是故外科醫師應認識此類繼發性病灶存在之可能性，於施行病灶去除術時，宜儘可置培養病灶中之病菌，製成自體菌液而接種之。（三）有時即使病灶完全除去，而傳染仍繼續存在，此或由於牙齒或扁桃腺等病灶之周圍組織亦受感染而未能除去所致。（四）病灶去除過遲，關節炎本身已至終局期，故未能見效。（五）因牙科手術而引起之創傷，或使一已經包圍而限局化之病灶，重新活動，產生繼發性病灶，有時甚至使菌毒散佈全身而發生菌血症，敗血症，及亞急性心內膜炎等險症，惜此種可能性尚未被普遍注意耳。雖有上述諸加難症之可能，著者仍主張對於關節炎患者，應在安靜範圍內及早將病灶除去。慢性傳染性關節炎患者，如有下列情形，如白血球減少，血補體缺乏，嗜中性白血球左傾，以及有急性傳染病灶存在時等，外科手術應延期施行。對於風濕症心病患者，此種手術，禁忌施行。接種鏈球菌菌液能減少手術後諸種加難症之可能。亦有人謂此法無效者。試一分析其失敗之原因，可歸納如下：（一）菌液之材料乃自無傳染性或非病原之病灶內取得；（二）自體菌液製造時，往往採取最繁殖之菌種，而此菌種或無致病力；（三）有時應用實驗室儲備之鏈球菌製成菌液，但吾人皆知儲備菌液無特効，其療效與非特異性蛋白質療法無異；（四）菌液接種有時過遲，該病各項症狀已非由於傳染，乃因關節組織永久變化所致；（五）治療僅賴菌液一種，而忽略矯形外科，物理療法，按摩運動等；（六）菌液接種往往未繼續施行，而停止過早；（七）菌液用量不當。著者應用鏈球菌菌液一劑，治療慢且傳染性關節炎已十二年，渠以為此法如與他種療法同時進行，即使可能治癒關節炎，至少亦能遏止傳染；但除非將傳染性病灶除去，再感染仍屬常見。（許紹曾）

117：1085. (甲)病源：普通葡萄球菌，白色葡萄球菌，鏈球菌，綠膿桿菌，傷寒桿菌，肺炎雙球菌，淋病雙球菌等次之。(乙)病理：硬脊膜外腔為上自枕骨大孔外緣起下至骶骨之一空腔，其大部分於硬脊膜兩側二面，外與脊椎間孔相連而不與臍腔相通，因其解剖上之瓶頸，故其傳染之道，大部自脊椎骨髓炎直接擴展引起。但亦有從體液自遠處轉徙者，則併發於何種急性傳染及化濃性症，此外自隣近病灶擴展所致者亦有之，不論其病源何種，膿液之集處或依其呼吸力而下降，或緣硬膜而充塞全腔或限局於一點；惟最常見之處為腰部，其產生之壓力，足以阻礙脊膜內血液、淋巴循環，脊髓亦因受壓而損傷。(丙)病狀：1. 痛：最初引起病者注意者為背脊部疼痛，常見於急性傳染疾患，患病日起四星期左右後，疼痛之起始或劇或緩，程度逐漸增強而持續，部位則依膿液集聚處而定。初為局限性，後則擴散性，放射性痛亦屬常見，如病灶位於頸部時，放射痛見於肩部；病於胸、腰時，患者訴「肋膜炎」，「肌肉炎」，「腰痛」，「腰外膜腫或脊皮層膜腫」，「腰肌痛」，「肋膜神經痛」式之疼痛，或腹痛竟兼有壓痛而擬似急性腹內疾患者。脊椎彎曲時，疼痛加劇，乃其特徵。2. 神經系症狀：疼痛開始後一二星期內，即神經系症狀，如尿滯留，四肢癱瘓，下身麻痺等。其性質則膿液聚集所在而定，其起始極徐而劇烈，當有輕度之腰部僵直或肢部麻痺等，感覺神經之受影響較運動神經為劇而頻，脊膜受刺激之現象如陽性 Kernig 亦屬常見之徵。3. 體格檢驗：局部水腫，常屬顯見之症狀，惟局部之壓痛，實為早期診斷之要點。若叩脹腫脹之脊椎，則壓痛或可示膿聚之處所，惟於背上膿腫等，肋脊椎角間亦有壓痛，故鑑別診斷上亦須注意。4. 此外，尚有發熱疲乏、食慾減退等非血毒症狀，病人或有脊部外傷之病史。

(丁)診斷：1. 病狀及體格檢驗；2. 實驗診斷，脊椎穿刺而得膿液為最可靠亦最易之診斷：腦脊髓液之變化和蜘蛛網膜阻塞之情形及軟膜膜炎之情形而定，此液或清或濁或作血色乳色或黃色，蛋白量極高，細胞數亦增加，Queckenstadt 氏徵或呈陽性。膿液位於硬脊膜外者，往往於徐徐抽出脊椎刺針而得之，穿刺時應注意，勿使濃液流入脊髓，以免污染；3. 龍氏射影學檢查，輔助甚微，僅可用以鑑別脊椎旁膿腫等情形。(戊)

鑑別診斷：最重要者有下列五種：1. 急性脊髓前灰白質炎：背脊疼痛，四肢軟弱，脊髓示變化等，可與硬脊膜外腔膿腫相混，然感覺上變化，蜘蛛網膜之阻塞，硬脊膜之

腰酸皆為後者之特徵，2. 急性脊髓炎：於急性脊髓炎(a)無化膿傳染，及脊部外傷等病史，(b) 痛度較輕而全身傳染之症狀則較顯著，(c) 無脊部壓痛，及硬脊膜外腔之積液。3. 原發性化膿性腰膜炎：頭痛，發熱，頸部僵直，陽性 Kernig 及 Brudzinski 反射，混濁脊髓液等徵，均可見之，惟蜘蛛網阻塞，脊部壓痛，背部疼痛，感覺神經受影響及腰穿刺時所見之硬腦膜外腔之膿液，皆為腰膜炎所鮮見。4. 腎外週膿腫或腎皮層膿腫：化膿性傳染腰部疼痛，壓痛及性傳染之症狀及正常之尿，則二者兼有之，惟神經系統症狀，脊椎穿刺時放膿，則為腎外週膿腫及腎皮層膿腫所經無。有時硬腦膜外及腰膜之膿液可隨脊神經穿脊椎間孔而流至腹膜腔，使腰部現浮腫狀而蒙蔽 X 光片上之大腰肌邊緣時往往誤為原發性大腰肌膿腫或腎外週膿腫，或由腎外週膿腫，腎皮層膿腫傳染擴及脊髓及硬腦膜上腔，則診斷上更感棘手，惟不論膿腫之發生如何，其治法則一，即椎板截除術。故於鑑別於診斷並不重要。5. 脊髓瘤：急性傳染病史及背痛疼痛等，皆鮮見於脊髓瘤且化膿性病此瘤之生成急劇良多是可鑑別之。(己) 治療：對於腰膜外科中之導流法為治療上唯一良法，在對於是症須施椎板截除術治之，其他則為治表之法，亦須注意及之。

炸傷之治療 Mitehirer (1941) P.M.J.I : 309. 1940 年夏秋間英國各地之被炸，規模盛大，但傷亡之數則遠小於預計者。當爆炸死與重傷者之比例，約為一與二之比。但傷者或受多數之小創，毋需特殊之外科技術；或受傷甚劇，已非外科手術所能補救。故自外科上言之，此種炸傷實非複雜之問題。頭部創傷，並不多見；但偶亦有一部或全部炸去者，此因該不幸者於轟炸時才肯俯伏地上所致。(1)急教治療，愈快愈佳。止血用敷料與綁帶，骨折用木板固定，恆能於數分鐘內完畢。急救畢後，應儘速送至(2)醫院。擔任此種門診者，應為富有經驗之醫生。蓋往往表面傷勢甚輕而實有嚴重內傷之病人，無經驗之初級醫生，命其回家休養，不久即在家中或在路上斃命，(3)休克 (Shock) 之治療應早。對於較輕者，溫熱，休息及含之熱飲料，即能奏效，有時或再加嗎啡之注射；但重者須輸血，對於火傷之無出血性外傷者，則輸血清或血漿。(4)特殊外傷之治療：炸傷之重者，如全肢炸去或內臟破裂，恆當場斃命；但人壽多之病例前係許多小彈片傷，詳細檢查有無與體腔交通者，如無者則充份清潔之，並用 Acriflavine 或類製

魚肝油膏敷包之。至少十日乃至十四日後始換敷料，此時大多數傷口已癒合。最初四五日內應給 Sulfanilamide 以預防傳染（預防劑量及用法，參閱本刊第一期24頁——譯者）。玻片傷極係多數，有甚深而頗為嚴重者。其鏡片或能穿通顱骨或鑽入體腔，其嚴重不讓於彈片，骨折極係開放性，須採用擴創術，石膏綑帶或牽引法。施用石膏綑帶者，應於原醫院留住數日，以觀察經過，如有嚴重傳染及高，度水腫必須立刻切開其綑帶，否則往往病肢壞死。凡骨折病例應儘早送至骨科醫院。一般言之，下肢骨折之急救治療用 Thomas 氏固骨夾，上肢骨折用 Cramer 氏固骨夾。胸部創傷之通入胸腔而產生開放性氣胸者，應立即封閉之，否則其命難保。急救時蓋以大塊棉被而緊繩之，即送醫院，施手術清潔其胸腔而封鎖之。此種手續須在人工呼吸前行之。血胸常見於震傷壓傷及穿通傷，以保守療法為佳，如絕對靜息及嗎啡，如有發紺及呼吸困難症狀，則應立即施引出術。嗣後如發生傳染，則施行手術。腹部創傷，按常例治之。對於會陰部及臀部之深創，必須嚴密觀察其有無通入腹腔，如十分可疑時，應施開腹探查術。(4)火傷極係重症，死亡率頗高。Shock 應立即施治，血清血漿較全血為佳，輸時應緩，這則易致肺水腫，故食鹽水注射，絕對禁忌。急救時，將衣服除去，不經清潔，即用濃茶敷之。給熱茶水，嗎啡注嗎，蓋被，如屬可能，令病人靜臥半小時，而後用急救傷車送醫院。入醫院治療 Shock 後，即在全身麻醉下清潔火傷部及其周圍六英寸之皮膚，並刺破其水泡，乃用鞣酸溶液之濕敷，但面頸及會陰部之火傷則用 1% Gentian Violet 或 Sulfanilamide 粉。間有人用硝酸銀與鞣酸，Brilliant Green 或蛋白者；亦有用魚肝油者。Wakeley, Fleming 及 Bunyan 則主張自始即用食鹽水與次亞氯酸鹽之溫浴。對於水與手指之火傷，有謂鞣酸療法易致組織壞死與過度變形，但作者之經驗未能證實之。如懼其發生者，則可改用 1% Gentian Violet。總之，火傷最易發生傳染，故治療前之清潔，最為重要，同時並以加用防腐劑量之 Sulfanilamide 為要。

皮 膚 科

米林氏第九日紅斑 早在 1917 年意大利人 Milion 報告在醫治梅毒過程中，發見患者常於首次 606 注射後之第九日，有紅色發疹，名為「第九日紅斑」簡名「E9」。初未

惹人注意，自 1935 年英美學者 Keim 等加以研究以後，關於此病之文獻，始逐漸增多。惟其產生之原因，則至今尚未徹底明瞭。E9乃砒劑所引起之全身性反應，經一定過程後自癒；與藥物之毒性無關。因其具有一定潛伏期，嗜伊紅性血球增高，且常發生於二三針後，暗示其為一種抗體原與抗體間之作用。

患者於第一針砒劑注射後，五日至十九日之間，即於注射第二或第三針後數小時內，突然發病，其前驅症狀為四肢無力，寒熱，厭食，恶心，嘔吐，頭痛，肌肉或關節酸痛，全身搔癢等，間亦有腹瀉或頸項僵直者。如此一日後，始有麻疹樣或猩紅熱樣之發疹，滿佈全身，惟面部往往不受影響，且無 Koplik's Spots. 傷風現象或莓樣舌等。體溫則升至 38.5°C 至 40.5°C 之間。二十四小時後，紅斑漸次消退，並不脫皮，平均約六日而癒。惟 E9 亦可無皮膚發疹症狀，蓋紅斑只是全身反應之一種現象而已。24% 之患者，其反應可波及淋巴腺，肝，脾，腎，髓以及中樞神經。

體格檢查：全身淋巴腺腫大者 76%，頭部淋巴腺腫大者 7%，扁桃腺肥大者 63%，肝腫者 16.6%，脾腫者 5.5%，呈黃疸症者 13%。有一二患者之小便中，且有蛋白質，透明或粒形圓柱，與紅血球。63% 患者之白血球計數並不超過 $10,000/\text{m.m.}$ 其多核性細胞則有向左移動之傾向。在 44% 之病例中，嗜伊紅性血球增至 5% 以上，嗜伊紅性血球愈多，則其後果亦愈壞。

Peter 報告之五十四 E9 病例中，早期梅毒佔 63%，先天性或晚期者佔 36%。非梅毒患者因故應用砒劑亦有 E9 之發現，故 E9 並非因梅毒而產生。且除砒劑外，其他藥劑如 Antipyrine, Salicylates, Barbiturates, Sulfanilamide. 及其衍化物等，皆可引致類似 E9 之發疹。

E9 對於梅毒並無不良影響。對於繼續使用砒劑療治，亦無妨礙。通常於病癒一月後，開始用小量之砒劑，逐漸增量。E9 之處理以姑息療法為主。如休息，多飲水，葡萄糖與 Sodium Thiosulfate 之靜脈注射等。

(王士良)

表皮癬菌症之焦性硼酸鈉療法 Ingales (1941). Calif. & West. Med. 64 : 101. 作者用焦性硼酸鈉(硼砂)作粉劑及浸浴劑，治療足，腹股溝，腋窩，肛門及其他部分之表皮癬菌症(Epidermophytosis)202例。粉劑中有含白陶土(kaolin)20% 及炭酸鎂10%

者，亦有與滑石粉配合者。浸液劑為 1% 之溶液。對於數例驅幹之癬菌症，用硼砂一杯，溶入一湯匙水內，令病人每日浸浴一次，每次十分鐘。痊癒所需之時間，視部位，病部溫度，磨擦及其他機械因素而異。此種療法，對於革屬性含有小水泡之癬菌症，奏效最佳。202 例中 138 例在十七日內治癒，(4) 大有進步，但未能繼續觀察。腹股溝，肛門及腋窩部之癬道症治癒所需時間，平均比足部為長。無一病人發生毒性皮炎者，亦無刺痛症狀。對於大便病人，均能止癢，所有病例，均屬乾性或普通水泡性者；濕性而露出肉芽之病例，並未包括在內。對於後者，此種療法惟有較驗之皮膚病專家始可審慎用之。

小 兒 科

麻疹患者之腦炎併發症 Hamilton (1941). Am. J. Dis. Child. 61: 483.

著者報告之此種病例中，包括前人已經報告之 241 例，及著者學親見之 44 例。關於此種併發症之原因，仍屬未知。如病之輕重，年齡，性別，種族，體型，氣候等，似皆無關係。病理方面之改變，多在循環系統，腦膜呈充血，或出血現象；此時出血多為瘀斑性；血管管壁增厚，如用特別染色法，血管週圍組織有微小神經膠質細胞增殖。腦炎可於麻疹患者任何時期發生，著者觀察諸病例中多在麻疹出現後（平均 2½ 日）發生，但有一例係出疹前五日發生。此種現象並不常見，上述 241 例中，祇 16 例發生於出疹前。腦炎併發症之病狀，胥視病變之輕重與部位而定，腦神經之被侵轉遇面神經為普通最易見者為頸項強直，次為克匿林氏徵陽性。實驗室結果差異甚大。預後亦各異，年齡愈小愈壞。如有神經症狀者，有時可永久存在，或須甚久才能恢復。百分之十患者有殘餘性麻痺，或不完全麻痺百分之五患有聾厥，舞蹈，及指劃運動等殘餘症狀。一般而言，十九個月中四人能完全復原，二人死亡，四人有一種或多種殘餘症狀存在。至於治療，除對症療法外，無其確有療法。著者應用休克療法，其結果似足令人興奮：十六例有三人在七十二小時內完全恢復，二人於一星期內痊癒，二星期內癒者一人，三星期一人，四至六星期者二人；四人未能繼續觀察；有殘餘症狀者三人，死亡一人。行對症療法之患者 18 例中，完全恢復者，二十七小時內三人，一星期内四人，二星期一人。三星期以

上者二人；一星期後自動出院未痊者一人；四肢有殘餘性不全麻痺者二人；死亡五人。其餘尚有10例，行各種療法：如恢復期麻疹患者血清注射，恢復期脊髓灰白質炎患者血清注射，免疫性輸血法等。四人於一星期內完全恢復，一人於六星期後始痊，五人死亡。總計文獻中收集之241例中死亡47人。

（許紹曾）

新生兒之流行性腹瀉 Lyon 與 Folsom (1941). Amer. J. Dis. Child. 61:

427. 某大醫院之育嬰室中於1933年八月發生新兒腹瀉之流行。自1934年成立以來，此係第三次，第一次在1926年十二月，第二次在1934年十月。三次流行之性質大致相同，大便之培養均無痢疾桿菌，而以此次流行中之患兒數最多，症狀亦最劇。自一嬰兒因此病而突然死亡後，他兒繼之，接觸之21兒中，僅六兒獲免。此六兒手中，二兒于流行之初即行離院，二兒則於嚴密之隔離下生產，而於生後48小時內即行離院。全部患者共計16例，其中5例因此致死。獲痊之11例中，5例之病勢甚重，2例中等，4例較輕。此症之臨床症狀，與普通之傳染性腹瀉，頗異其趣。腹瀉雖頻，但糞便量甚小，故患兒因此所失水份不多。起病之初，水瀉二三次，嗣後每次僅排泄小量之稀糞，每日約10至20次。第二日或第三日起，每次僅於尿布上遺留小點之粘液，略帶黃色或綠色。多數患兒之口腔咽腔之粘膜及黏膜充血發赤，第一患兒且有鼻喉部之膿性排液。重症患兒，經最初一二日之水瀉後，病勢突變沉重，高度衰弱，體溫在103 F以上，體重減少8—12 oz。呈種種腦症狀。三例經病理解剖，發現瀰漫性腦水腫，似由一種毒素或侵刺經性通過性毒所致。腦及其他器官，呈微點性出血之傾向。二兒之大小腸粘膜，呈顯明之糜爛，但無假膜或粘液性管型。一兒之腸粘膜，呈卡他性傳染狀。腸壁失去緊張力，尤為特徵。腸系膜腺呈中等度之腫大及增殖。粘膜下呈無數之小出血微點。顯微鏡下檢查之，粘膜及漿膜並無細胞之浸潤，亦無細菌性活動之徵象。對於普通腸內病原菌之培養，均呈陰性。三次流行期內，當地均有流行性感冒之流行，此種腹瀉症似係該症在新生兒之一種表現，但未能證明之。流行性感冒之恢復期血液（加梅標液）對於三例似有療效，正常人之血液則無效。一患兒似傳染其母親，使發生流行性感冒狀之臨床症候。

兒童期之變應性與遺傳及起病年齡之關係 Ratner, Silberman 與 Greenburgh

(1941). J. Allergy 12: 272. 分析1—10歲之變應性(Allergy)兒童250例之遺傳

似無關係。對於發病之年齡，家族中之有無變應性，亦無影響。黑疹（皮膚之變應性）之發病最早，氣喘及蕁麻疹次之，乾草熱發生最遲，大多在發身期開始發生。成人之乾草熱患者遠多於兒童，即因此故。

幼稚園兒童之腸寄生蟲 Coutelet (1941). *Presse Me'd* 49 : 29. 三年中檢查幼稚園之健康兒童 649 人，其年齡 2—6 歲，均來自 Lille 與 Douai 區域之農民，廠工及礦工之家庭。檢查十五校，共檢查糞便標本 1,847 件。並採用濃縮檢查術，每孩作肛門檢查至少三次。查出寄生蟲者有 448 人，佔 69.01%；多種寄生蟲者有 233 人，佔 56.69%，最多者有蟲六種同時寄生于一人。原虫寄生者 286 人，佔 63.85%；蠕虫寄生者 273 人，佔 60.90%。原蟲寄生中最普通者為 Giardialamblia (195 人) 及 Giardia moeba Coli (160 人)。蠕蟲中寄生鞭蟲者 170 人，絲蟲者 119 人，蛔蟲者 58 人。寄生人類隱孢子蟲 (*Blastocystis hominis*) 者 155 人。除絲蟲外，性別對於各蟲之寄生率並無關係。女孩之寄生絲蟲者，較男孩多一倍。年齡之影響似不重要。農家兒童之感染率較低 (43.83%)。家庭內感染率較高，尤以絲蟲為然，24 家庭內全部兒童之感染率達 87%。牛帶蟲，十二指腸蟲及溶組織性阿米巴，*Strongyloides Stercoralis* 及幼小蟎蟲等則均無發現。

結 核

護士與醫學生中之結核症 Dufault (1941). *New Engl. J. Med.* 224 : 711,

1925 年以前之各家報告，均謂護士，醫學生，與醫生中之結核染病率，並不較一般民眾為高，1925 年後各家之觀察，護士之結核染病率確較高，作者之觀察亦然。醫學生之結核傳染途徑，亦引起流行病學家之注意。據各校報告，各醫學校第二，三，四年級學生之結核染病率，較同年齡之其他青年為高。據瑞典 Lund 大學 Hedvall 之報告，醫學生內結核傳染之主要來源，係在病理解剖室內。解剖時加以種種注意，解剖後 24 小時自抹布，盤，桌等，採取標本而培養之，可得結核菌。在美國，此種傳染來源，亦可達嚴重程度，可以麻省各醫院內之病理解剖數字示之。在 Boston 市立醫院 1935 至 1939 年中 3,756 例之病理解剖中，其以結核為主要或次要死因者有 285 例，即佔 7.9%。

此種百分率，在 Worcester 州立醫院為 6% (1937與1928 年)，在 Worcester Hahnemann Hospital 為 2.7%，在 St. Vincent Hospital 為 1.5%，最低之百分率則見於 Worcester 市立醫院，為 0.9% (1934至1935 年)。在 Buffalo General Hospital 及 Children's Hospital，兒童與青年之被解剖者約 700 例中，七歲下兒童之有結核病變者佔 5.9%，七至十八歲間青年之有結核者佔 19.4%。據此數字，則普通醫院病房中當有不少肺結核，病人，未被發現。美國 1933 至 1934 年中死于結核者共 65,000 人，其中 5,806 人 (7%) 係各科醫院中結核科之病人。15 著名各科醫院之入院病人 4,858 名，經 X 光照射證明為肺結核者佔 2.6%。此種統計，足以解釋各科醫院中服務之護士結核染病率，反較結核療養院中者為高之矛盾現象。于各科醫院中，接觸機會雖少，但一旦接觸則危險性更大，因此種病例往往未被診出而不加介意也。取痰液，結核病人房中之地板牆壁以及一切用具之污水，加以培養，可得結核菌，其陽性之百分率隨病期，咳嗽之程度及病人之疏忽而增加。據作者之意見，1925 年後之染病率增加，乃因 X 光檢查之普遍與進步，故易于迅速發現，以開明其傳染之來源。按其實際，1925 年前之情況，亦然相似，殆無疑義。

腸結核及其治療 Alexander (1940), Med. Welt 14 : 1241, “原發性腸結核雖屬罕見，繼發性者乃肺結核最常見合併症之一，而其發生極使原病之預後較為嚴重。因其症狀無一能為本病之特徵，故腸結核之早期診斷甚為困難。全部臨床症狀之詳加推敲，于診斷上更為重要。X光之檢查極有幫助，典型之症狀為不規則之發熱性熱，胃口不佳，進行性消瘦，Arnett 氏白血球計數向左轉移，紅血球沉澱速率增高，消化不良並伴以食後半小時至一小時之腹痛。腸結核之療法，須依個別病例而定，難定一種公式。飲食一項尤然。多次之大便檢查，當能決定腸刺破之程度與粘液之多少。Schmidt 氏試驗食餌，能試出腸內膿毒之反常情形，故于食物之選擇上，頗有幫助。如腹瀉為主要之症狀，則淡泊之飲食，例如用于腸炎者，最為相宜。如腐敗作用甚為顯著，則應限制肉與卵之應用；如有膿毒，則應減少碳水化合物。渣滓性食物，應盡量避免，于便祕時亦然。對於便祕，應採用灌腸法，或于臥前服流動石蠅或煮熟之水果。如食物中缺乏維生素，則應加以補充。其他藥物治療，亦應全部避免，但應儘量採用性質溫和者，劑量亦應最

低有效量。如鴉片，白陶土，鞣入或製劑項，到鹽項及鈣化合物等。麻醉藥品極可能避免之，但子晚期則難省却。局部加熱極有幫助。結核素與光線照射常不奏效。腹腔打氣則極有效，惜其後甚暫耳。獨立性盲腸結核，可用外科手術或X光照射治之，頗為有效。腸結核之發生，概由肺結核病人嚥下含菌之痰所致，故預防之道首在指示病人有痰咳出之重要。對於胃腸之障礙，早施適當治療亦然重要。

肺結核金療法之價值觀 Steeden (1940), Med. Press. 102:55. 何種肺結核應用金療法最為適當一問題，各家意見尚難一致，對於新發之滲出性病例，如於進入療養院經人工氣胸三次而尚不見效者，則應試金製劑。對於纖維性變病例之痰中桿菌雖經治療不肯消失者，及長時間之纖維性變新加滲出性病變者，亦適用之。如病人組織之反應性尚存，則病期之長短，無大關係，例如比較新之稀疏結核。此種情形為病人尚有若干抵抗力之明證，而病人抵抗力之未全喪失，實應用金劑之必要先決條件也。據多數作者之經驗，金劑與壓縮療法同用，最為有效。對於單側肺結核病例，人工氣胸或不奏效。一期之金法則能提高人之抵抗力。對於兩側肺結核病例，可於較重側施以人工氣胸。他側肺之限局性滲液性病變有時有擴展之趨勢，金療法恆能防遏此種趨勢，促進痊癒。金療法對於人工氣胸奏效之後，或在其實施之前，金療法之禁忌症如下：(1) 富於纖維性變之邊緣例，(2) 血毒症著明而有惡液質之急性病例，(3) 等木部結核，(4) 合併腸胃症狀者，(5) 合併各種腎病者，(6) 合併任何其他全身病者。金療法之治療價值，恆難加以正確評定，蓋一則結核病程變化萬端難以捉摸，二則金療法僅與其他療法合用故也。下列四點，或可視作奏效之指標：(1) 退熱，(2) 痰量減少及痰中結核桿菌之消失，(3) 肺部滲性聲音之消失，(4) 攝光檢查時，滲液性病變減少而乾性病變增加。據作者之結論，金製劑並非結核病之特效藥，但其適當應用，能於一年之病程內，使病變停止，並能減輕，甚至完全消失。在肺部病變之範圍內抽出2%脂，則食量奏多少療效。但此症狀之減輕，有時甚為短暫。

期症狀之婦女42例。其中5例不能忍受此藥，即用一劑亦發生嘔吐，故未能繼續應用。完全有效者計29例，症狀減輕者7例，完全無效者僅一例。平均每日1mg. 能於一星期中，除去停經期之神經血管性症狀，如潮紅與流汗者。據 Dodds 之報告，Stilbestrol 1mg 相當於 Estrone 25,000 Schering 單位，但據作者等之實驗，僅相當於 6,600 Schering 單位。據作者等之意見，Stilbestrol 為有價值之療劑，但其劑量不得超過每日1mg. 否則有中毒危險，其引起胃腸症狀者不能用之。(2) pregneninolone 之化學構造，與睾丸素 (Testosterone) 與黃體素 (Progesterone) 極為相近。其男性化作用不足藥丸素之 $1/6$ 。作者等用每日 1-5mg. 之口服劑量於 37 病例，並未發現任何男性化之影響。於 20 例之月經困難病例中，7 例之痛苦完全解除，但停藥後復發，6 例之症狀減輕；7 例無效。此藥之療效與黃體素之注射大致相仿。並無消化系統礙或嘔吐。於月經前每日服 1mg. 墓期大都延遲一天至三天。於 1 例之月經過多症，6 例完全有效，4 例天為減少，5 例無效。4 例之習慣性流產中，3 例于最初數月內曾見輕微之流血，但仍停足月分娩 (3)。濃縮之懷孕馬血清，製成片劑，臨用以溶蒸溜水中而作靜脈注射。於動物實驗，能使正常及除去垂體之白鼠發生排卵作用。據云，對於婦人亦有同樣之效力。作者等用 50-120 Upjohn 單及 500-2,000 Schering 單位靜脈注射於婦女 10 例，並無排卵之徵象。

(4) Ethynodiol 之應用，於大多數病例，自始即呈恶心嘔吐等副作用，故不得用於小兒。但此藥作用強烈，效果顯著，為止血、消炎、抗炎、抗腫瘤不敗藥之。

Stilbestrol (1) Atkinson (1940), Endocrinol. 27: 161. Stilbestrol 之化學名為 4,4-dihydroxystilbene. 為 Dodds 等所推薦於婦科，以代替天然之女性固分泌素。以此為母體而製出多種衍生物，最著者為 Diethylstilbestrol (4,4-dihydroxy-alpha-beta-dethylstilbene) 與 Diethylstilbestrol Dipropioate。文獻中常真錯為 Diethylstilbestrol 及 Stilbestrol。另一衍生物，稱 Hexostrol 或 Hexystrol 為 Stilbestrol 之飽和化合物，毒性較低，副作用似較少。據 Dodds 等之報告，Stilbestrol 之作用，較天然之 Estrone 高出三四倍，而口服之效力與注射不相上下，乃其治療上之優點。臨床應用已充分證明 Stilbestrol 能治癆經期之各種症狀。Goldberg 曾指出此物之副作用與妊娠早期之症狀頗為相似。Lisser 報告此物之口服或注射，均能

使婦人之乳嘴及其周圍發生高度之色素沉著，直接塗擦於乳部，則其效更顯。其他典型之女性內分泌素作用為停藥時流血（Withdrawal bleeding）及停止乳汁之分泌。對於子宮發育不良者，此藥能促進之。對於原發性月經缺乏症之療效，尙少報告；但大多數為報告，均承認其多於繼發性月經缺乏症之良效。對於老年性陰道炎之合併外陰乾枯（Kraurosis）者，用較大劑量，亦能奏效。其劑量之大小，各報告頗有大小。其小者，每日 1mg. 僅用一週，多者每日 30mg. 連用數星期，有一病人於四月中共用 1,320mg 之多，據英國醫學研究會議之治療試驗委員會之推薦，其最低劑量為每日 5mg 一星期後酌減。關於此藥性現象，各家報告頗不一致，恐因各家所用劑量不同之故。有謂其惡心中嘔吐之副作用，完全由於胃部之局部刺激，因注射時並無此種副作用。有謂此藥納入膠囊中，即可糾正此缺點，有謂繼續應用可以減輕。較嚴重之副作用，雖不常見，但或能產生嚴重之結果。如皮疹，急性精神病，感覺異常，大渴及紫斑。（2）Weed Weinstein Lock. Douglas 與 Collins (1940), Am. J. Obs. & Gyn. 39 : 1047. 試用此藥於 57 例，其中 20 例為生理的停經期綜合症狀，29 例為手術或照射後停經期綜合症狀，8 例為女性內分泌素缺乏症。生理的停經期綜合症狀病人，年齡自 25 至 51 歲其主訴為頭痛，眩暈，神經過敏，燒熱性潮紅，精神不振，肌痛，關節痛，性寒，失眠，易怒及陰道炎等等之錯綜合併。一般之療法，用 Stilbestrol 1mg. 口服，每日三次。此量對於一般病例，極能奏效，見效後，即酌減劑量與服藥次數。於少數病人，即用每日 0.1mg 之小劑量，已能控制其症狀。如不見效，則劑量可增至每日 15mg. 之多。20 例中，17 例有效，2 例稍見減輕，無效者 1 例。手術後或照射後停經期綜合症狀之病人所訴者，與前者相同，但較為劇烈。用同樣療法。29 人之年齡自 25 至 54 歲，其中 27 例有效，1 例無效，1 例未能繼續治療。女性內分泌缺乏之病人，24 至 25 歲，其症狀有前經易敏，眩暈，燒熱潮紅（昇火），易怒，性寒，頭痛，失眠，肌痛及關節痛。此外並有月經困難，性交困難及月經時水腫各一例，月經前乳房痛二例。此法治療，均有著效。初用此藥內服時，病人常訴惡心；後將藥片磨粉混入牛乳中飲之，此副作用即可避免。乳房脹滿者有數例，但未至不可耐程度。一星期內恆能見輕。多數病人於開始治療時用此藥作皮下注射，其後用口服法以維持其療效。停藥後二星期內，各種症狀即見復發。

用Stilbestrol治療缺乏女性之少女一例 Lissner (1940). Endocrinol. 27: 885.
1歲之少女，尚無月經，乳部完全平坦，陰核過分發育，多毛。用Stilbestrol 1mg. 注射，每星期三次。乳房迅速發育。四月後月經來潮。其後男性之體毛大部消失，陰核退化而萎縮。治療六月後子宮亦發育，可以觸摸。嗣將劑量增至 2mg.，每星期三次。月經又來多次，乳部發育至正常，於是該病人完全女性化，而男性之徵象得已消除。

癲 瘫 與 Dilantin Sodium

癲癇(羊癇)之治療 編者(1941). Lancet 1: 323, 原發性癲癇之病理，仍為未解決之謎。腦電波描記法 (Electroencephalography) 為最新之研究方法。此種病人之大腦某部分，缺乏正常之腦皮質電波，換言之，該部皮質缺乏正常的神經活動，在發動期內，該部呈現不正常之電波，為其特徵。根據此種現象， Lennox 建議此症應稱腦節律困難 (Cerebral dysrhythmia)。此種現象，與治療此症所用藥品之藥理或有關係。Luminal 與溴化物之作用，在抑制大腦之全部機能，但最新之癲癇療藥 Sodium diphenyl hydantoinate 則否，不僅並不抑制大腦之機能，且能增進病人之智力，此種效力更因加服 Benzedrine 而增加。故此藥之療效，似不在神經興奮作用之抑阻，而在刺激大腦皮質，使恢復其正常之活動，因而阻止該部產生不正常之節律。但此點尚待實驗之證明。

Merritt 與 Putnam (1939). Arch. Neurol. Psych. 42: 1053. 氏等用電氣刺激動物，使產生驚厥 (Convulsion)。並研究各藥阻遏驚厥之效能。各藥中以 Sodium diphenyl hydantoinate (Sodium dilantin) 之療效最大，而毒性亦較低，故於波士頓市立醫院神經科試用此藥於癲癇病人 550 例。此類病人均會經溴化物， Luminal (Phenobarbital), Ketogenic diet, 流質限制及外科手術等治療無效者。可忍受之有效劑量為 0.2-0.6 公 gm. 藥有強鹼性，宜於飯後服之，或於飯前預服稀鹽酸，以防妨礙消化及胃刺激症狀。在他藥治療中，如於本藥發生效力前，突然停止原用之藥，則驚厥之發生反更頻數，開始此藥時，每日劑量為 0.3 gm 同時遞減原用之藥劑。設此劑量未能見效，則每十日或兩星期後，每日劑量增加 0.1 gm. 至驚厥停止或發現中毒現象為止。普通每日 0.4-0.6 gm. 以下之劑量即可發生顯著之療效。但超過此量，則易致中毒。中毒

現象與 Luminal 及溴化物等不同，但危險性之中毒症狀則較少，故氏等認此藥為抗驚厥之最佳療劑。

Lennox (1940). J.A.M.A. 114: 1347. 本病之治療，係家庭醫生之責任，據目前之統計，美國每一醫生平均有本病病人五六人。治療之一般原則為：(1)除驚厥外，病人之一般精神狀況，亦須加以適當之治療。(2)意識上，自主神經系統上，感覺上及心理上之障礙，亦須如驚厥之應加防止。癲癇發作中，小發作佔三分之二以上，此種小發作僅係心理上之失常，並無驚厥，即所謂 Epileptic equivalents 是也。溴化物與 Luminal 對於此種小發作並無確效。過量之藥，則使此種心理失常之症狀，更見加劇。(3)各種藥物之效果，不僅視各型發作而異，即於同型之發作，亦視病人而異。故應於每一病人用實驗方法試驗每一藥物之療效。而治療結果之評價，更須十分小心，蓋不僅發作之經過甚不規則，而緩解期隨時可以到來，難加捉摸也。(4)對於某個病例，須先確定一藥之療效後，始可繼續應用。有時卽發作次數能減少 10—20%，亦有價值。鎮靜劑雖對大發作有效，對於其他症狀，反有不良影響。

藥物之試用於癲癇者，為數甚多。十七世紀時 Thomas Willis 採用人顱骨，麋爪及狼肝。Delasiauve 氏於 1854 年檢討治癲癇 52 種。目前主要之藥物為溴化物，Luminal 及 Dilantin Sodium。後者之抗驚厥作用較 Luminal 為強而催眠作用較弱，乃其優點。

使用 Dilantin Sodium 時，對於劑量及病人之管理，須加嚴格注意。成人之初用劑量為每日三次，每次 0.1gm。逐漸增加劑量至奏效或發生中毒現象為止。中毒之症狀，可分下列四類：(1)胃刺激症狀，係由此藥之強鹼性所致，故此藥宜於飯後服之，或可加服鵝膏 1mg. 以防止恶心。(2)神經性症狀有眩暈，調節不能 (Ataxia)，顫抖，眼珠震顫及視物模糊。(3)猩紅熱樣之皮疹，皮炎，瘙痒，偶亦發熱。(4)偶有疲乏感或表情缺乏，此可於每日早晨加服 Benzedrine Sulfate 5—10mg. 以治療之。此外，偶亦發多毛病，面部腫脹及牙齦增生等。幻想幻覺以及其他精神性障礙亦有發生，但大多數病人之智力於治療期內，反見改善。任何中毒症狀發生後，均應暫時或永久減低其劑量。

Pratt (1939). J. Ment. Sc. 85 : 936. 據腦電波描寫圖所示，癲癇之發作乃腦電波不正常節律之症狀的表現。其診斷基於腦電波描寫圖之特殊節律。潛伏性癲癇病例，在熟練而有經驗之檢查者手中，亦不難用此法診出之。 Merritt與 Putnam 用 Dilantin 治療 142 例，前後服藥 2~11 月；其中發作完全停止者計 72 例，發作次數減少者計 45 例，其餘例完全無效。此藥對於大發作之療效，較小發作為佳。於兒童，精神狀況及脾氣亦常改善。 Dilantin 每劑 0.1gm. 飯後服之，兒童每日二次，成人每日三次。劑量逐漸增加至奏效為度，最高劑量於兒童為 0.5gm. 於成人為 0.6gm. 過量則易致中毒。一旦中毒症狀發現，應立將劑量暫減。於 15% 之病例，服藥第三日至第十日間，發生輕度之中毒症狀。較重之反應，如皮炎及紫斑，則見於 5% 之病例。一旦皮疹發生，應立即停藥，血與尿之檢查，並無異象。 Reese 謂 Dilantin 之抗驚厥作用，較溴化物與 Luminal (Phenobarbital) 為佳，而其鎮靜作用則較輕，於兒童尤然。 Pratt 試用此藥於癲癇病人 52 例，均係他藥不能奏效者。用藥 2.5~19 月。初期劑量 0.1gm. 一日三次，餐時服之。 Phenobarbital 之劑量，每二日減少 0.1gm. 至全停為止。其中完全停發二月及以上者計 6 例，次數減少者計 11 例，其餘則無效。發生中毒現象者佔 73%，但無發生皮疹者。最嚴重之反應係於 5 例發生精神病樣狀態。對於單用 Dilantin 不能奏效者，除適當劑量之 Dilantin 外，再加漸增之 Phenobarbital 用此法治 27 例，奏效甚著者計 6 例其餘各例則仍無效。

Brodsky 等 (1940). Connecticut M.J. 4 : 385. 應用 Dilantin 於癲癇 38 例，均係他種療法所不能奏效，而用此藥治療，繼續觀察達一年以上者。發作完全停止者計 18 例，大兒減輕者 12 例，無效者 9 例，因中毒症狀而停藥者 3 例，死亡者 1 例。 2 例發生一種新症狀，即體重之銳減。其中一人食慾大增，渠能於飽餐一頓後數分鐘內又覺飢餓，雖如此暴餐，體重仍減輕不止。另一病人係年青女子，發生牙齦炎，經消炎維生素治療後，雖漸治癒，但於一年內體重減輕 18 磅之多。但此二例，體重減輕尚未達嚴重程度，故仍能繼續服藥。

Fetterman (1940). J.A.M.A. 114 : 591. 作者討論 Dilantin Sodium 療法對於 28 例癲癇病人之價值。此藥之抗驚厥作用甚為顯著，然其副作用極為發生，有時竟變

成嚴重之合併症，乃甚缺貴。最常見者為神經系統症狀：(1)神經性障礙如顫抖，調節不能及視物模糊等，味覺消失及口內感覺不良等較不常見；(2)自主神經性及神經性反應，如焦躁，心動之感覺過敏等；(丙)精神性障礙，如失眠，易怒，多疑及喜吵架等。作者之病例中，發妄想狂樣精神變態者計三人。發皮疹者計二人，暫時減量後自退。七人之下部牙齦發生病變，腫脹，作微白色，亦有呈充血者，但並無壓痛與出血。胃腸障礙者七人，有食慾不振，胃部不適及體重減少等症狀。血與尿之檢查，並無異狀。智力測驗所示，此藥對於智力及學習能力並無不良影響。為欲預防突然停止 Phenobarbital 所致之意外及減少 Dilantin Sodium 之副作用起見，本藥之劑量應逐漸增加。對於日服 Phenobarbital 三片者，第一週每日可停服一片，以 Dilantin Sodium 一膠囊代替之。第二週，每日可服本藥二膠囊代替 Phenobarbital 二片。第三週起，如無發作，則改本藥每日三膠囊， Phenobarbital 完全停止；為完全起見，除本藥三膠囊外，每日仍服 Phenobarbital 一片。如仍無效，而尚未發生毒性副作用時，本藥可增至每日四至五膠囊（成人）突然停止本藥，可致頻繁之發作，如 Phenobarbital 然。

Cope 與 Burrows (1940). *Lancet* 1:490. 作者報告應用 Dilantin Sodium (商品名 Epanutin) 於癲癇病人60例之經驗。用此藥代替他藥時，第一天服本藥一膠囊 (0.1gm.)，第二天二膠囊，第三天三膠囊。第四天起乃逐漸將原服之藥減少，至完全停止而僅日服本藥三膠囊為度。此種改變需時約一週。於一部分病人，每日 0.3gm. 之劑量能使發作停止，減量則復發。長期服用溴化物及巴比土酸化合物能致智力減退，痙攣，舌厚苔，及消化不良等。改用本藥後，皮疹消退，身體上，精神上及活動上均有進步。大發作與小發作之次數減少。大多數病人於服藥後，較為活潑伶俐，言語動作均較敏捷。據各家之報告，本藥之毒性作用有剝脫性皮炎，紫斑，調節不能，眩暈，惡心，食慾不良，顫抖，重視，視物模糊，嘔吐及頭痛等。作者之病例中，中毒率甚低。60例中，僅12例呈各種副作用：眩暈 6 例，明顯之調節不能與顫抖 2 例，全身性斑疹 1 例。治療十二例發生癲癇連續狀態 (Status epilepticus)，後因支氣管肺炎而死。

Dilantin Sodium 對於驚厥之療效 Hawke (1940). *Canad. M.A.J.* 43:157.

作者用本藥治療兒童期驚厥(Convolusions)25例。驚厥之原因各各不同：由於大腦發育不全者四例，由於大腦之產時損傷者二例，由於脢炎者一例，由於腦脊髓梅毒者一例，其餘十七例係原發性，即所謂癲癇是也。劑量：六歲以上者，每日三次，每次0.1gm，六歲以下者，每日三次，每次0.05gm。對於頑固之病例，有時加給小劑量之 Phenobarbital。單用本藥或與 Phenobarbital 合用，在作者之病例中，完全奏效者達 72%。較諸原有之各種療法增加奏效率 32%。病例之發生局部或全身強代性痙攣(Clonic convulsions)者，本藥之療效最佳。對於小發作，則療效較劣，然仍較其他療法為佳。中毒現象見於 36% 之病例，除一例不能忍受此藥而不能續用外，並無嚴重之反應。較重之副作用中，麻疹樣或猩紅熱樣皮疹見於三例，調節不能，步態不穩或震盪障礙見於三例，以上兩種反應同時發現者二例。

Dilantin Sodium 之急性中毒一例 Robinson (1940). J.A.M.A. 115 : 289.

病者係 25 歲之男子。8 歲時曾入棒球場中，忽擊到棒擊中頭部，人事不省一小時。隨後發生週期性額部頭痛，伴以腹症形或胃腸症狀。17 歲時初發癲癇狀驚厥，嗣後反復發作，間隔時間自六日至四月。雖日服 Phenobarbital 三次，每次 0.03gm，並不見效。乃加用 Dilantin Sodium，每日二次，每次 0.1gm；發作次數乃見減少。後因本病之發作，兩次喪失其職業，頗感消極，於某日一次吞服本藥 45 膜囊，合 4.5gm。半小時後覺困倦昏睡，眩暈，微作顫抖。五分鐘內即失知覺而陷入昏迷。皮面蓋以冷汗，瞳孔反應仍然存在，牙關緊閉，各種反射均正常，脈搏正常，心肺及腹部之檢查均呈陰性。一切醒睡之法，均不奏效。Nikethamide (即 Coramine) 1.5cc.，皮下注射而無效。乃用 Nikethamide 3cc. 作靜脈注射。是時施行洗胃，病人始有掙扎之動作。旋吐出小量之微黃色粘液。又注射 Strychnine 與 Caffeine。病人乃開始作無意義之動作，凡一小時又二十分，乃完全清醒。於是便血嘔吐，吐出 360cc. 之棕色液體。遺留之症狀為劇烈之頭痛與劇烈之尿意，伴以尿道內連續滴出尿液之感覺。當給黃芩膏每日三次，每次 0.65 cc.。劇烈尿意之症狀於三四日內消失。中毒後第四日病人之癲癇復發。第七日起再服 Dilantin Sodium，每日三次，每次 0.1gm。六星期後再診時，並無任何不正常之徵象。

Dilantin Sodium 房室之片狀乾癟觀 Levitt 與 Elsonstein (1940). New York State J. Med. 40 : 1558. 作者報告中毒性弱視 (Toxic Amblyopia) 一例，由方服用 Dilantin Sodium 所致。停藥後視力即迅速恢復。文獻中曾有少數報告，指出視力模糊為本藥副作用之一。其他眼症狀為重視，眼球震顫，眼對光困難及眼瞼下垂症等。眼症狀或為本藥中毒之普通現象，但為人所忽略。據作者之意見，在用此藥治療中，如發現視力模糊，應即停藥，至少應減少其劑量。

磺醯胺類藥物

淋菌性膀胱炎之 Sulfanilamide 療法 Culp 與 Cobey (1940). J. Bone & Joint Surg. 22 : 185. 在 Sulfanilamide 發明以前，淋菌性膀胱炎之治療方法有多種，但其結果均難滿意。非特療法，包括臥床休息，鎮痛藥及關節固定各項，難能奏效。電氣透熱療法，雖有有價價值，但毒刺效。有時用灌輸療法，並佐以膀胱腔灌洗抽出及空氣注入，但易到嚴重之合併症，且偶有因此致死者，故用者咸有戒心，不若初第之無心矣。作者等曾報告用赤溴新靜脈浴泉所取之良好結果。最近已用 Sulfanilamide 治療 50 例，其中 82% 完全治愈或顯著減輕。對於急症病例，而血中 Sulfanilamide 濃度達 8mg% 者，結果最佳。

一、精誌所決定，即因炎性膀胱以深疼痛，並立給 Sulfanilamide 1.2g m. 在四小時一次。血中藥濃度達 6m.% 級，齊是減至一半，即每四小時服 0.6g m. (需在 24 小時以後)。

Sulfanilamide 之脊管內注射 Martin, Fanthier, Ncuaille 及 Hammond (1940) Fresse Me'd, 10 : 101. 口服 Sulfanilamide 後，該藥迅速地吸收於脊髓液內，其濃度遠較血內者為高。故多為普通之腰脊膜炎及慢性腰脊膜炎病例，此藥口服，能奏效。但對於重症病例及化膿性腰脊膜炎病例，則脊管內注射，能使脊髓液內之藥濃度迅速提高，並能維持較高之水準，足助口服法之不足。一次注射，能使其濃度高出血中濃度達六小時以上，故可每晚各注射一次。作者等主張用 Sulfanilamide 之 6.85% 溶液

(溶於生理食鹽水中)濃度雖低，但已是提高脊髓液之濃度矣。抽去脊髓液及注射血清，均足減低脊髓液內之原有藥濃度，或足影響其療效。作者等主張同時注射每 0cc. 之 0.85% Sulfanilamide 溶液以補充之。

磺酰胺類藥物對於白喉無效 Abelson 與 Leichenger (1940). J. Pediat. 17 : 670. 報告二例，採用磺酰胺類藥物治療，失去早期血清治療之機，而致死亡，足為警鑑。

(1)女孩，九歲，五月十七日起喉痛發熱。耳喉部塗液標本作培養，並自開始服 Sulfanilamide (A_{20} -Sulfamide) 每三小時 0.5g.m. 痘瘍創面保濕，並靜脈化療。五月十九及二十日，因病勢加重，更行醫診視，有繼發化療。五月二十一日病勢不減，一月後則及檢查耳喉部塗液之結果，並非培養呈陽性。不病人旋即死亡，不及入院施治。

(2)男孩，十六歲七月十一日起喉痛發熱。十三日至十四日服大量之 Sulfanilamide 但毫不見效，反見加重，便於十五日入院，當自注射白喉抗毒第 50,000 單位，並靜脈注射葡萄糖。十七日病人已人事不省，體溫 104 度脈搏 140，喉部白膜之塗抹標本及培養，均呈陽性。雖施輸血及葡萄糖與丙種維生素靜脈注射，仍呈不救。

手術移置內埋入 Sulfanilamide 以防傳染 Castberg (1940) J. Missouri M.A. 37 : 472. 作者於 18 例之腹股溝赫尼亞縫合術 (Herniorrhaphy)，局部埋入 Sulfanilamide。其法於縫合深肌膜層後，將此剪成晶 6—8g.m. 據布腹外斜肌膜與皮膚間之皮下組織層內，而後縫合之。用此劑量，並無毒性現象，但偶於手術後五日至七日，皮下滯留暗紅色無菌之血水，放任之能自吸收，或用針抽出之。使用此法之 18 例中，無一例發生傳染；同樣手術而不用 Sulfanilamide 之對照例中，則發生傳染者佔 10.5—12%，其結果列表如下。

組 別	手術例數	傳染例數	傳染之百分率	傳染之病原菌
Sulfanilamide 組	18	0	0	
甲種對照組	19	2	10.5	溶血鏈球菌一例 金黃葡萄球菌一例
乙種對照組	25	3	12	溶血鏈球菌一例 金黃葡萄球菌二例

Sulfapyridine 之吸收與排泄 Fineman, Moore 與 Harrison (1940) J. Lab. & Clin. Med. 25: 1255 作者等研究 Sulfapyridine 在 46 例中吸收與排泄。用三種口服法：第一劑 2gm. 以每四小時 1gm. 第二劑 4gm. 以每四小時 1gm. 第三劑 4gm. 八小時後每四小時 1gm. 該藥之吸收，極不規則，各病人間之差別極大，而血中藥濃度之水準與藥量之大小不成比例。一般言之，2gm. 所致之水準反較 4gm. 所致者為高。發生嘔吐者約佔 60%，第一劑用 2gm. 者較用 4gm. 者更易發生嘔吐，前者佔 67%，後者 45%。故一般應用，第一劑應用 2gm. 該藥在體內迅速與醋酸基結合，一小時內約 25% 之藥變成醋酸基化合物。全量服藥期間，此醋酸基化合物平均約 82% (0—100%)。排泄期間。醋酸基化合物作用最為活動。醋酸基化合物之多少，與血中藥濃度並無顯著之關係。停止服藥後，藥之排泄亦甚迅速，繼則徐緩，五日後血及尿中仍能發現之。游離之 Sulfapyridine 與醋酸基化合物較易排泄。血與尿約在同時呈陰性反應。口服藥量之 21—56% 出現于尿中，平均為 30%。

注射用之 Sulfapyridine Finland, Lowell, Spring 與 Taylor (1940) Ann. Int. Med. 13: 1105. 作者等比較 Sulfapyridine 之鉀鹽溶液與 Sulfapyridine 之葡萄糖溶液二者作為注射之優劣。穀氨酸哌嗪鉀之靜脈注射在治療上有相當價值，於重症病例恆有急救之效，但易於發生毒性作用，不時頗為嚴重。于 21 例病人，在口服磺胺哌嗪前，用其鉀鹽作靜脈注射，用 2.5—5gm. 溶於 80—2,000cc 之食鹽水中，製成 0.2—5% 之溶液。一病人注射七次，注射二次者三人，其他僅注射一次。注射後血中藥濃度即達高水準，在 10mg.% 左右，且降低甚緩，故注射一次極能維持有藥水準至 6—12 小時之久。注射後不久即起加醋酸基作用，繼續增加。迅速出現於小便及胃內容物中。其作用甚輕。但有一病例，於注射中發生抽搐，迅即虛脫而死。一病人有沉重之黃色葡萄球菌敗血病，經多次注射，因而得救。

另經病例 17 人，則用氯青黴素之葡萄糖溶液作靜脈及皮下注射。用此藥溶於 5% 葡萄糖溶液中，製成 1% 溶液，每次注射之溶液含藥約 5gm. 其作用較其鉀鹽溶液遙輕。用以口服，其吸收較氯青黴素慢。一次靜脈注射後，血中之藥濃度，較注射同量之鉀鹽者遙高，其降低亦較遲。葡萄糖磺胺哌嗪自營排泄之速度，較 Sulfapyridine

Sulfamilamide 被廿數倍之多，此更在 純尿管內，恐不易吸收。皮下注射後，此藥之血中濃度逐漸增高，較為穩定，但其排泄亦較其他二藥為速。在試管內，此藥即升高濃度，亦無抑制細菌繁殖之作用，但口服後則在血中分解而為游離 Sulfapyridine 而奏殺菌之效。

Sulfapyridine 所致之完全尿閉 Carroll Shea 与 Pike (1940) J. A.M.A. 114 : 411. — 24歲男子，左肺底部肺炎，入院後每小時給 Sulfapyridine 1gm. 四劑後，改為每四小時一次。服藥四日後，患者發生血尿症，並訴腹絞痛及腰椎雙側疼痛。當即停藥。其後24小時內，尿量僅100cc. 作鮮紅之血色。次日排尿完全停止，血中非蛋白氮 (NPN) 為53。膀胱鏡檢查時，發現粘膜充血，膀胱底部有鬆動之結石，在溫水中易於溶解。左側輸尿管口有同樣結石突出，兩口粘膜均呈破裂。將導尿管插入輸尿管時，有沙石磨擦之感覺。腎盂攝影圖所示，右腎盂全部不顯，僅上方之 Calix 略現小量之染料，而大部染料貯存于導尿管周圍。左側腎盂及 Calix 全部不顯，僅導尿管周圍略存染料。乃用溫水灌洗兩個腎盂，洗後即有澄清之水液自兩個滴出。治療後病狀立即改善，腎盂攝影圖亦變正常。

Sulfapyridine 所致之粒性白血球缺乏症 Dockery (1940) Brit.M.J. 1 : 212 作者報告一例，並檢閱文獻中之 9 例。關於全書背景，Tzanck 之病例為 5 日中用藥，18gm. 為全書病例中之最低者，最高者乃 Parrett 所報告，17 日中用藥 80.8gm. 平均劑量為 53gm. 平均治療期為 14 日。此與 Sutherland 之意見相合，氏謂超過 50gm. 之劑量，實甚危險，於血球破壞性疾病之例尤然。白血球數開始減少之確實時間，各例間頗有不同。於數例，白血球數之降低，係在停藥數日之後，故日常作白血球計數，亦難及時預防其發生，對於劑量之嚴格限制，及充分認識用藥後內體溫第二次上升之意義，實為預防之要訣，然此仍不能預測及防止特異反應性之病例。除一例外，報告各例之粒性白血球缺乏均達極度，粒性白血球全缺者見於大多數病例。大多數病例之白血球數為 2,000 左右，最低者為 75/Cmm. 咽喉之高度潰爛，僅見於 3 例。治療為輸血與 Pentnucleotide 之注射。恢復期中，數例由於治療，數例實際自然治愈。上部報告中，死亡者共四例；其中一例，血液培養多次，均有草綠色鏈球菌，心內瓣膜上有新成之增殖物

；他例之直接死因爲手術及咽喉之流血。除去此二例後，則全部十例中僅二例死于粒性白血球缺乏症，而此症之預後實不如一般設想之惡劣。

Sulfathiazole 之臨床價值 Spink 與 Hansen (1940) J.A.M.A. 115 : 840 作者等試用本藥於各種傳染 128 例，與 Sulfanilamide 及 Sulfapyridine 作藥理毒理及療效上之比較。Sulfathiazole 之吸收較 Sulfanilamide 為難，但較 Sulfapyridine 為易。其毒性似與二藥不相上下。恶心嘔吐較少，但皮炎則較多。對於 33 例肺炎雙球菌性肺炎，其療效並不亞於 Sulfapyridine。其退熱作用不如 Sulfapyridine 之迅速，但據一般意見，後者實無其有發汗解熱作用。對於非傳染性之發熱病人，Sulfapyridine 亦有退熱作用，停藥則熱復上升。對於淋巴白血病，其藥亦能退熱，而該病固非傳染病也。對於 15 例之葡萄狀球菌敗血病，用 Sulfathiazole 療均得恢復，其療效較 Sulfapyridine 為優，實為此種傳染之最佳療劑。對於各種細菌所致之泌尿系傳染，Sulfanilamide 所不能奏效者，此藥恆有卓效。

大葉性肺炎病例之 Sulfathiazole 治療與抗體生成 Kneland 與 Mulliken (1940) J. Clin. Invest. 19 : 735. 用 Sulfapyridine 治療之病例中，血中特殊性抗體之不增加者佔四分之三，但於 Sulfathiazole 之治療例中，抗體不增加者僅佔四分之一。此種抗體，對同型之抗原元，易生沉澱反應。抗體生成之時間，亦不相同：於 Sulfapyridine 例，在退熱一星期後，始能發現；但於 Sulfathiazole 例，則於退熱時前後之短時間內，即見發生。此種不同之現象，是否由於 Sulfapyridine 抑制抗體所致，已於實驗動物上試驗之。用加熱殺死之肺炎球菌與鷄蛋白作抗原元，其結果雖不一致，但大體上二藥均不能抑制抗體之生成。或謂 Sulfapyridine 之抗菌力較為強大，故抗體難以產生，觀於此藥之退熱較速，或不無理由。

大葉肺炎之化學治療 Cutts, Burgess 與 Chafee, (1940) New England J. Med. 223 : 762. 作者等報告大葉肺炎 10 例，用 Sulfapyridine 與 Sulathiazole 二藥輪替治療之。兩組之死亡率均係 10%。退熱作用，前者較後者為速，但用藥 48 小時後，二組之體溫正常者均約 60%。Sulfapyridine 退熱較速，或因此藥在血中濃度較高所致。游離 Sulfapyridine 最高水準百分比為 6.6m. %，至半為 10.5m. %；Sulfathiazole 之

游離者為 5.2mg%，全劑為 6.8mg%，是見後者在體內結合之傾向較數少。恶心嘔吐，亦以後組為少。

利用 Sulfathiazole 與 Sulfapyridine 治療大葉肺炎 Gaisford 與 Whitelaw (1940), Lancet 2: 451。作者等用 Sulfathiazole 治療大葉肺炎 10 例，並以 Sulfapyridine 治療者 9 例作為對照，所得結論與一般意見大致符合。Sulfathiazole 之全劑量，平均為 14.5gm 作者認為吸收二藥之優點起見，建議最初三劑，用 Sulfapyridine 7gm，每四小時一劑，以後改用 Sulfathiazole 1gm，每四小時一次。如此則退熱速而副作用少，試用已得良好結果。或於開始用兩藥合用，最初三劑，Sulfapyridine 與 Sulphathiazole 各 1gm，以後各 0.5gm。

泌尿系手術前後用 Sulfathiazole 預防或治療感染 Young Hill 與 Senans (1940) J. Urol. 44: 714 生殖器及其附近之手術，因汎毒之日難，縫合後常難得第一期愈合，此於陰莖之成形手術病例尤然。小創之化濃病灶，極易發生，於尿道下裂第二期手術後尤然。經難之成形手術後，由皮膚內翻而繕成之新尿道，常因化濃而裂開，殊足令人喪氣。自改用細銀線後，因其無束縛而具消毒效能，結果較佳，但仍難免發生一二破裂小點，而成瘻孔。作者等乃採用 Sulfathiazole 於此種手術前後，結果甚佳。大多數之病例，均得完滿之愈合，即偶有微小之破裂，亦常能用銀夾合併其破口而再行縫合。

葡萄狀球菌傳染之 Sulfathiazole 局部療法 Spink 與 Paire (1940) Minnesota Med 23: 615 用下法治療 16 例：(1) 對於適當部位之傳染，採用固定及高舉以減疼痛而利循環。(2) 適當之視液，及充分除去已失生活力之組織。(3) 局部使用 Sulfathiazole，使創內產生高濃度。發生急性全身症狀者，則採用真藥內服，以預防可能之菌血症，並防止傳染之擴大。局部用法有數種。或將結晶直接創口內，或用其水溶液灌注或作濕敷料，或製成 1% 之魚肝油懸液，或與魚肝油及凡士林合製成軟膏。(4) 常用溫鹽水灌洗創口，以除去滲液及壞死組織，蓋此等物質有抑制 Sulfathiazole 作用之能力。灌洗後，再用 Sulphathiazole。對於瘻，用 Dakin 氏溶液足以除去膿栓及壞死組織。

結果列表如下：

病之種類	病例數	結
癰	4	3例未施植皮而愈，1例結果難定。
手術創傳染	6	均無菌而愈。
褥創	1	用藥膏植皮二次未成，用藥粉植皮一次即成。
角膜潰瘍	1	達成無菌而愈。
慢性骨髓炎	2	1例三月後痊愈，1例結果未定。
腹氣胸	1	菌數減少，但未能完全無菌。
皮下膿腫	1	有進步，但死於白血病。

淋病之 Sulfathiazole 順服法 Miescher (1940) Schweiz. med. Wochenschr., 70: 891 作者於前報告曾云用此藥連服六天，足以治愈任何淋病病人。同時亦採用局部療法治及菌苗注射，但其後發現此種輔助療法，全無必要，儘可省免。作者更進而改良順服法劑，於短時間內服用較大之劑量。此種發展，根據下列兩種事實：(1)治療見效之病症，恆於最初12—24小時內即呈排膿液及淋菌消失。(2)此藥毒性較低而副作用較少，故能增高其劑量。初將治療期縮短為二天，次再縮短為一天，再縮為數小時，最後直改為一劑順服。一次順服大量，並無任何不快之副作用。所用之藥片磨成粉劑，和以白糖，置舌上用水送下，或和於水中服之。治療後三四日內，用連續三次挑撥試法以證明其有否治愈。挑撥試法為：硝酸銀滴入，熱水探子及人工發熱。

15例於一至三小時內服6—8片(0.5g每片)，均獲全治。14例一次順服10片，6片或4片，僅於服4片之病例中有一例復發，1次服藥後，24小時內幾乎全部排泄，排泄之總量佔內服量之90%以上。(原作者比較一次服法與分次服法之療效，另有報告，見本刊第一期38頁)

猩紅熱之血清療法與化學療法 Jacobson (1940) South. M.J. 33: 774 自1923年後猩紅熱之積極療法有顯著之進步。在此年以前，僅對症療法而已。今則除血清療法之外，亦能採用化學治療法；作者報告102例。均用 Sulfanilamide 治之，僅一例同時亦採用恢復期血清及抗毒素，因猩紅熱甚劇，並有敗血症及腎臟炎。病人之年齡自八個月至33歲，無一死亡。所用 Sulfanilamide 之每日劑量為體重每磅半—1gr.，第一劑用

4小時全劑量之一半。恢復期中，用小劑量繼續服用。全部劑量 50-655g. (3.1-41gm.) 每日作各種血球計數。血中藥濃度每例均經檢定。呈毒性作用者，為數不多。一病人於第十日發生黃疸，停藥後即自愈。發生貧血者有十一人，停藥及輸血後而見減輕。於未發合併症之病例，平均之發熱期為 3.9 天。合併症如下：淋巴腺炎八例，中耳炎六例，腎臟炎三例，此外心肌炎，乳突炎，敗血病，黃疸及竇炎各一例。二例為手術後及外傷性猩紅熱，此藥奏效甚速。恢復期血清之使用，頗為安全，對於重症，可行靜脈注射，治療劑量 30-100cc. 視體重之大小而定。抗毒素對於血毒症症狀，如劇烈之皮疹，感覺之障礙，速脈及高熱，常有卓效。12-24 小時內熱度急降，而一般情況亦迅速改善。卡者主張，較重及甚重之猩紅熱病例，均應合用血清與 Sulfanilamide。輕症之病例單不施特效治療，亦能完全恢復。病人須隔離，用肥皂與水作消毒劑即足。有合併症者，則須隔離至合併症治愈為止。

徵聘

廣東揭陽五豐福音醫院徵聘醫師——

該院現需聘用中國醫師（需為基督徒）一至，助理醫務。但於該院英籍醫師離院時，擬能負責主持內外科病床 50 張。並時常處理醫院行政及護士訓練事項。待遇按照資歷經驗而定。應徵者請逕與該院院長 Dr. N. D. Fraser,

English Presbyterian Mission Hospital,

Wukingfu, Kityang, Kwangtung. 諮商可也。

獎勵醫藥技術條例

三十年十一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研究醫藥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 一、關於醫療藥品首先發明者。
 - 二、關於醫藥器材首先發明者。
 - 三、關於本國固有之醫術藥品作科學之研究或整理確具成績者。
 - 四、利用國產原料首先仿製他國已著成效之藥品經證明其效用相同者
 - 五、利用國產原料首先仿製他國出品之醫藥器材經證明其效用相同者
 - 六、關於改進醫藥技術確有特殊價值者
- 關於本國固有之醫術藥品或秘方願將其秘密公開經化驗試用確系功效特著者應予以獎勵

第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以獎勵

- 一、有同一之發明或仿製核准獎勵在先者
- 二、妨害善良風俗者

第三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 一、褒章 褒章應填附執照一併給予
- 二、獎狀 獎狀內應填明受獎條款
- 三、獎金 獎金數額得至五萬元並得與褒章或獎狀同時給予但有特殊獎勵之必要者得酌量增加獎金之數額

第四條 合於第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除依前條獎勵外受獎人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並得依其需要酌給相當補助金

一、經衛生署審查認為成績特殊才堪深造有保送國內外研究機關繼續研究之必要者

二、在繼續從事醫藥研究中因設備或經費不足致有停頓之虞提出研究成績報告書及進行計劃書經衛生署審查認為確有研究之重大價值者

前項補助金之給予應由衛生署專案呈請行政院核准

第五條 呈請獎勵應向衛生署為之經試驗審查後認為應予獎勵者應將受獎事項所具備之條款及獎勵種別登載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

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利害關係人得向衛生署提起異議公告期滿無人提起異議又無人發揭該呈請人不會第一條或有二條規定之情事始得給予獎勵

第六條 二人以上為同一之發明仿製或研究各別呈請獎勵時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如同時呈請則依呈請者之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均不給予獎勵

第七條 以團體公司名義或二人以上聯名呈請獎勵時應載明發明人仿製人或研究人之姓名並應附證明有呈請權之文件

第八條 發明仿製或研究因由多數人之共同行為而成者其受獎權為該多數人所共有

第九條 因他人之委託或僱用而發明仿製或研究者其受獎權為雙方所共有如委託人或僱用人為官署時應由雙方協議決定後方呈請獎勵

第十條 呈請人請求獎勵至衛生署核駁者自核駁文件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聲請再試驗審查再試驗審查之聲請以一次為限且對於再審查之決定有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一條 衛生署應將獎勵事件於每年終了時彙集報送行政院備案

第十二條 第一條所載之藥品器材研究整理之結果及改進醫藥之技術等經核准給獎後得由衛生署呈准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命令盡量採用並得斟酌情形限制或禁止同或類似之藥品器材輸入

第十三條 關於請求獎勵之審查事項由衛生署及其需要分別聘請專家組織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 第十四條 已受獎勵如經查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其獎勵分別追繳其褒章獎狀獎金補助金並公告之
 一、不合本條例第一條或有第二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以詐偽方法矇詣核准獎勵者
- 第十五條 承辦試驗或審查之人員如有情弊或不實之報告或決定者得分別依法從重處刑或懲戒
-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衛生署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刊廣告價目表

普通地位：	全頁 國幣 肆 百 元 半頁 國幣 贳 百 元
封面：	前封面內頁 陸 百 元 後封面外頁 暮 百 元 後封面內頁 陸 百 元
封面对頁：	前封面對頁 伍 百 元 後封面對頁 伍 百 元
文字對頁：	目錄對頁 六 百 元 正 目錄後對頁 六 百 元 正 正本末頁對頁 五 百 元
彩色插頁：	恕 不 刊 登
優待辦法：	登一期者全價 登兩期及三期者九折收費 登四期及五期者八折收費 登六期者七折收費

械 器 療 醫 國 產

衛生署衛生用具修造廠出品
外科手術器械、產婦科器械、
耳鼻喉牙科器械、泌尿科器械、
各種衛生用具、凡一百數十種
品質精良、經久耐用、
備有目錄、函索即寄。

廠址：合川縣郵政第四號信箱

發行室：重慶夫子池新運區一〇三號

民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藥棉紗布廠

出品：健康牌脫脂紗布

綢 救
帶 急

化學製藥廠

出品：注射劑七種

片劑十九種
散劑九種

成藥康福消腫膏一
原藥十種
流漿劑五種
糖漿劑五種

藥用植物苗圃

出品：洋地黃 菊花 小茴香 薄荷
蓖麻子 玄參 石蓀

重慶廠址 南岸彈子石大佛段一一〇號
電話三一三九轉本公司
民權路新生市場五五號
門牌大平莊
辦事處房
及
重慶
寶雞分廠